

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受装备制造业和制药行业的双重影响，制药行业和装备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若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制药行业的市场正逐步扩大，且随着技术的进步，我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这些客观因素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但近年来的经济低迷对于细分市场的影响较大，制药行业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增速放缓也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虽然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正在逐渐提高，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分散且多数并未形成规模。另一方面，我国目前虽已成立众多制药设备企业，但是大多数规模小且自主创新能力低。虽然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品牌服务等各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定优势，但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三）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长久以来，我国中药制药设备行业并未制定出规范的标准成为制约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行业规范尚待完善和统一。中药饮片炮制领域，国家层面颁布了《中国药典》，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上述中药领域的规范制度成为我国中药饮片炮制标准规范的依据，但由于中药行业自身的特点，上述规范执行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并不强。且国家与地方的标准不统一，各地的炮制标准也不统一，一些地方的标准相互矛盾，使中药饮片的质量难以得

到控制，进而影响了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执行标准。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内部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但仍存在由于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制品，我国钢材制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现阶段，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衰退，我国钢材制品市场并不景气。从宏观层面看，我国对钢材的需求拉动仍然有限，钢材价格会保持在一个相对较低水平。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采购体系，与一些供应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利润仍存在随着钢材制品价格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风险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7,805,339.88元、6,763,500.49元和5,067,527.29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39%、74.24%和77.74%，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六）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10,574.69元、866,887.93元和1,113,715.42元，而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为123,859.71元、766,419.22元和582,686.48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5.28%、88.41%和52.32%。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中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9%，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宝昌直接持有海昌中药股份70,000,000股，占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2016年1月8日，蔡宝昌与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

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蔡宝昌向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763.19万元，将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25,000,000股质押给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2016年12月31日。蔡宝昌的资产足以覆盖其2,763.19万元的借款本息，具有履约还款能力，该2,500万元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小。若蔡宝昌无法偿还该借款，则质押权人有权对蔡宝昌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25,000,000股行使质押权，行使质押权后蔡宝昌仍为海昌中药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9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0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9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7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9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8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0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0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海善药机、股份公司、公司	指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海善有限	指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海善药机的前身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善药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康善投资	指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昌中药、海昌集团	指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海昇药业	指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海昇	指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源中药	指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海奥生物	指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拓医药	指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怡膳粮坊	指扬州市怡膳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茂创业	指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颐药业	指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海昌	指江苏海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博善医药	指南京博善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纽威科技	指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欧思瑞	指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	指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龙	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邦律师、致邦律师事务	指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14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7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8 号《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生产工艺流程 SOP	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作业程序
AJAX 及 FLEX 技术	基于面向对象开发的文本标签语言
异步 XML 调用	编程过程中申请和取得返回数据的过程
PUSH 模式	一种基于实时数据流的播放模式
伤水	由于中药过渡浸泡而造成的药效流失
PAC 控制系统	一种可编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云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68.8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望路18号第2幢
邮编:	311400
电话:	0571-88194798/88090267
传真:	0571-880965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phm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应海
经营范围:	生产: 中药炮制设备。服务: 制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 批发, 零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杂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子行业“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业下

	的“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下的“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下的“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下的“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行业。
主要业务：	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2921279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688,9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海昌中药和蔡云清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增资，新增股东一名，为康善投资，康善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蔡云清、王波、徐忠民、张连杰、张金连、朱昉、张燕群、冉剑、陆应海和陈丽。其中，蔡云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康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20% 的股份，王波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忠民、张连杰、张燕群为公司监事，朱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金连、冉剑、陆应海为公司职员。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1	蔡云清	董事长	120,000	2.11	0

2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87.89	0
3	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8,900	10.00	189,633
合计		-	5,688,900	100.00	189,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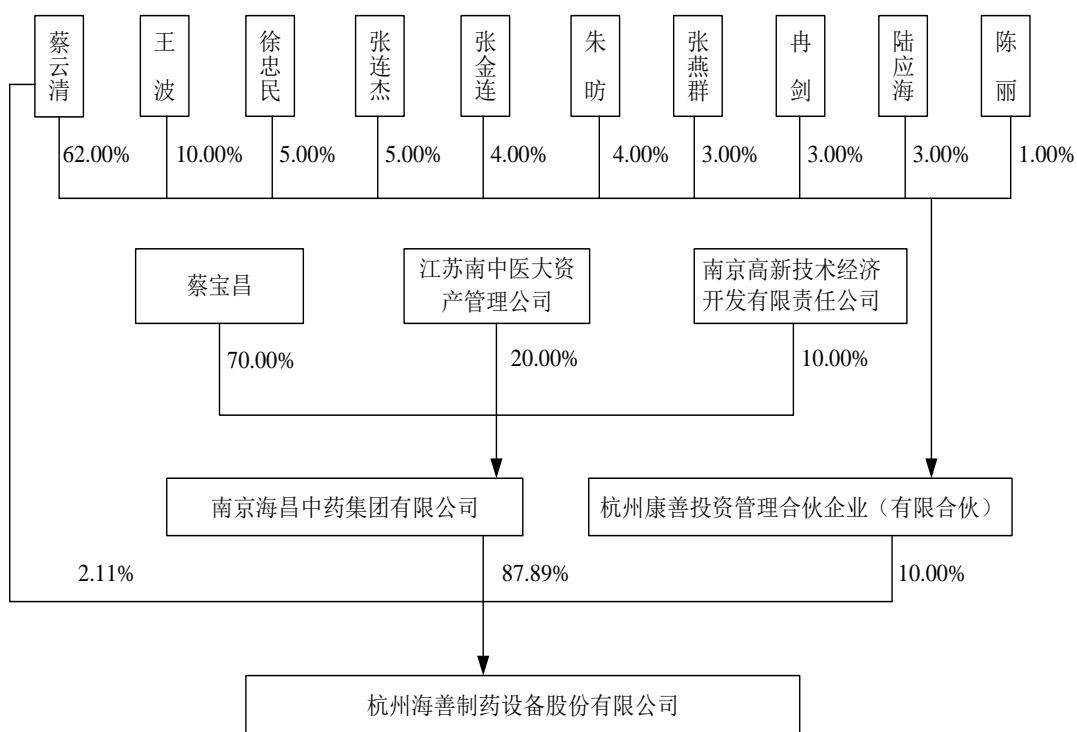
注1：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云清控制的企业，故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受限。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蔡云清	120,000	2.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7.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净资产
3	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9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货币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海昌中药与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云清为关联方，海昌中药系蔡宝昌实际控制的企业，蔡宝昌与蔡云清两人为夫妻关系，且两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康善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蔡云清持有康善投资62%出资额，为康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云清为康善投资实际控制人。

1. 蔡云清，女，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78年6月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历。1968年11月至1975年8月，在江苏盐城插队；1975年9月至1978年6月，在南京医科大学任讲师；1978年7月至1992年2月，在江苏省卫生防疫站任职员；1992年4月至1994年3月，在菲律宾大学留学；1994年4月至1994年10月，在江苏省卫生防疫站任职员；1994年11月至2000年4月，在日本国立富山医科药科大学留学；2000年5月至2015年6月，在南京医科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退休；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扬州市怡膳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南

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善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74925296C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软件园 2 号研发楼 B 座 1-3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宝昌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农药、兽药、农副
产品及相关设备和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保健咨询与服务；产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宝昌	境内自然人	4,000.00	货币	70.00
			3,000.00	无形资产	
2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	货币	10.00
3	江苏南中医大资产管理 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5 号五层 5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云清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91330183341938988D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云清	普通合伙人	45.26	货币	62.00
2	王波	有限合伙人	7.30	货币	10.00
3	徐忠民	有限合伙人	3.65	货币	5.00
4	张连杰	有限合伙人	3.65	货币	5.00
5	张金连	有限合伙人	2.92	货币	4.00
6	朱昉	有限合伙人	2.92	货币	4.00
7	张燕群	有限合伙人	2.19	货币	3.00
8	冉剑	有限合伙人	2.19	货币	3.00
9	陆应海	有限合伙人	2.19	货币	3.00
10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73	货币	1.00
合 计		--	73.00	--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海昌中药直接持有海善药机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89%。从股权结构判断，公司股东海昌中药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昌中药系蔡宝昌实际控制的企业，蔡宝昌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 61.52%，蔡云清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352,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1%，蔡宝昌与蔡云清系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72,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83%；且蔡云清女士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蔡宝昌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的持股情况

自 2008 年 12 月海善有限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共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从股权结构上形成对海善有限的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70%；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83%，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2）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2008 年 12 月海善有限设立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海善有限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蔡宝昌先生任海善有限执行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海善有限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蔡云清女士任海善有限执行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海善有限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设立董事会，蔡云清女士任海善有限董事长，蔡宝昌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蔡云清女士任公司董事长，蔡宝昌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海善药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海昌中药的部分股份存在股权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海昌中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9%，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宝昌直接持有海昌中药股份 70,000,000 股，占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0%。2016 年 1 月 8 日，蔡宝昌与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蔡宝昌向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763.19 万元，将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 25,000,000 股质押给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蔡宝昌未能归还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则质押权人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有权对蔡宝昌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 25,000,000 股行使质押权，行使质押权后蔡宝昌直接持有南京海昌出资额 4,500 万元，占海昌中药注册资本的 45%，蔡宝昌仍为海昌中药控股股东。蔡宝昌为海昌中药董事长，对海昌中药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若质押权人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有权对蔡宝昌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 25,000,000 股行使质押权后，蔡宝昌仍为海昌中药实际控制人。蔡宝昌任公司董事，蔡云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海昌中药系公司控股股东，蔡宝昌系海昌中药实际控制人，故该质押权被行使后，蔡宝昌和蔡云清夫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宝昌，男，195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7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中医学院，1988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曾两度赴日本国立富山医科大学留学进修，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美国 XBL 实验室高级访问学者；1985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南京中医药大学系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2013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江苏）基地主任、

国家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及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十一五”“十二五”创新药物专项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平台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标准重点研究室主任；兼任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会长、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中药饮片及设备联盟理事长等职；2002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宁夏隆德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善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蔡云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康善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海善药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据此，康善投资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和致邦律师经核查认为，康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五) 历史沿革

1. 海善有限的设立

2008年11月20日，海昌中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500万元在杭州设立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事宜。

海善有限系由南京海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08年12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330103000053545，法定代表人为蔡宝昌，经营范围为：制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年12月24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08）第4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4日，海善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海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海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海善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0日，海昌中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善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12万元，其中新股东蔡云清以货币出资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

2013年12月25日，海善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12万元，其中蔡云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

2013年12月30日，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富会验(2012)第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海善有限已收到股东蔡云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0日，海善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海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97.66
2	蔡云清	12.00	货币	2.34
合 计		512.00	-	100.00

3. 股份公司设立

(1) 2015 年 4 月 18 日，海善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海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善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15 年 5 月 1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5〕第 3015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8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海善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026,022.51 元。

(4) 2015 年 8 月 1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海善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83.51 万元。

(5) 2015 年 8 月 17 日，海昌中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善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海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善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6) 2015 年 8 月 18 日，海善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海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26,022.51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3.51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海善有限净资产中的 5,12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06,022.5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海善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海善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海善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海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026,022.51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5,12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海善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 1,906,022.51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海善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8) 2015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3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海善药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善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26,022.51 元，按 1:0.728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120,000.00 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906,022.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海善药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蔡宝昌、蔡云清、秦昆明、夏鲁杭、王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徐忠民、张连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燕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海善药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云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波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海善药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燕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海善药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82921279N 的《营业执照》。海善药机由海善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 5,12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7.66
2	蔡云清	120,000	2.34
合计		5,12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8日，海昌中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善药机在原512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56.89万元，海善药机注册资本由512万元增加到568.89万元；（2）海善药机新增注册资本56.89万元由康善投资以人民币73万元认缴56.89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1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在公司原512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56.8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12万元增加到568.89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56.89万元由康善投资以人民币73万元认缴56.89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1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117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6.8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568.89万元。

2016年1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云清	120,000	2.11	净资产
2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7.89	净资产
3	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900	10.00	货币
合计		5,688,9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除2009年1月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部分资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在制药机械行业的行业领先优势，2008年，海昌中药与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达成收购共识，海昌中药指定资产评估公司对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资产进行评估，且在杭州设立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依据《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部分可利用资产。

2008年10月29日，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08）145号《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净资产评估值749.60万元。

2008年12月30日，海昌中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善有限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资产，对拟收购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应进行合理价值评估。

2009年1月10日，海善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理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资产。

2009年1月20日，海善有限与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签订《协议书》，海善有限以2,838,681.00元的价格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部分资产（无形资产2,060,000.00元、固定资产277,379.50元、原材料半成品438,084.00元、在制品12,200.00元、低值生产设施29,350.00元、检测仪器设备7,893.00元、办公用品13,774.50元）。

根据《资产移交说明》，杭州春江自动化移交给海善有限的资产明细如下：“‘中药炮制设备’产品技术：206万元（评估价）；固定资产：32.6-4.75=27.85万元（评估价）；库存外购件：25.03万元；库存外加工件：18.78万元；在制品：1.22万元；低值生产设施：2.94万元；检测仪器设备：0.88万元；办公用品：1.63万元；合计284.33万元”。

2009年2月12日，海善有限支付50%价款1,420,000元；2009年3月9日，海善有限支付完剩余价款1,418,681元。

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号为3301032001377，投资人为肖杰明，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表设计、成套装置研制、非标设备研制、制药机械成套设备研制、农副产品加工设备研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现肖杰明已逝世，该企业已被列为经营异常企业。

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投资人肖杰明自海善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一直担任海善有限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张燕群曾在 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与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海善药机无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为蔡云清，董事分别为蔡宝昌、秦昆明、夏鲁杭、王波，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董事长蔡云清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蔡宝昌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昆明，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职攻读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海善有限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夏鲁杭，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78 年 6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本科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3 年 3 月，在省委教卫部任干事；1983 年 3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省委宣传部任干事、副处长；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省委高校工委任处长；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浙江中医药大学任副校长；2013 年 3 月，退休；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杭

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波，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7年7月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南京海昌中药集团任工程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由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派往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燕群（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为徐忠民、张连杰，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张燕群，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89年6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余姚酿造味精厂任设备部副科长；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个人创业；1998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任副所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忠民，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86年6月毕业于富阳农技学校，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自营农机修理；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富阳耐火材料厂任班组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富阳康华机械厂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杭州春江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外协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在富阳康华机械厂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在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连杰，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11年7月毕业于德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青岛校区），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在青岛康大集团任质检员、生产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波、财务负责人朱昉，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王波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朱昉，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88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通州市李港中学，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江苏通州财政学校就读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通州平潮拉丝厂任财务人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南京新鹏设备安装公司任财务人员；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江苏南通鑫森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2.14	1,384.01	1,323.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1.47	650.41	56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1.47	650.41	563.73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7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7	1.13
资产负债率（%）	53.17	53.00	57.42
流动比率（倍）	1.80	1.80	1.67
速动比率（倍）	1.11	1.18	1.01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0.45	1,340.30	957.63
净利润（万元）	81.06	86.69	11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6	86.69	1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7	10.05	5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7	10.05	53.10
毛利率（%）	37.63	34.97	40.86
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4.28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4	1.65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27	2.02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96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5	-38.70	14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8	0.2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或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内容。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李琴琴

项目小组成员：王浩宇、吴圣伟、孙红科、陈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文俊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石头城 6 号 5 号楼

电话：025-68515999

传真：025-68156199

经办律师：詹武刚、严春、赵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倪金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设备与中药前处理设备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中药产业领域中的中药饮片公司、中成药公司、健康产品公司等提供其生产所必须的设备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中药饮片净制设备、炒制设备、煅制设备、切制设备、煎煮设备、粉碎设备、干燥设备、发芽米设备等八个产品系列。公司产品涉及中药、健康产品、食品、化工、日常消费品等诸多领域。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中药炮制设备领域标准化产品的生产销售，随着技术投入及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公司业务模式逐渐转变，具有智能化和信息化特点的定制产品成为公司的主要设计和生产方向。

公司具有较为丰富和完整的产品线系列，具有独立的针对个性化产品需求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药炮制设备，主要包括中药饮片净制设备、炒制设备、煅制设备、切制设备、煎煮设备、粉碎设备、干燥设备及发芽米设备等类型。现阶段，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炒药机、洗药机、切药机、润药机以及热风循环风箱。

名称	产品图片
----	------

炒药机	 <p>鼓式炒药机</p>  <p>CGY 型智能化炒药机</p>
洗药机	 <p>循环水洗药机</p>

切药机	
润药机	



1.炒药机

(1) 鼓式炒药机

CG 系列鼓式炒药机的主要用途为中药饮片的清炒、炒制加固体辅料、炒制农副产品等。CG 系列鼓式炒药机的主要特点为：炒筒设计成带缩口的鼓式，有效阻止物料溢出，此设计可有效增加炒筒装载容积，提高炒制产能。其中 CGD-500F 型鼓式炒药机产品，集除尘和废气处理为一体，尤其适合小批量炒药和炒制工艺优化、试验等，产品具有定时、控温、恒温、温度显示等功能。鼓式炒药机炒筒设有隔热装置，可提高托轮使用寿命一倍以上，设有文火、中火、武火等多种火力配置，整机美观、整洁，炒筒适合水冲洗。鼓式炒药机在技术和功能上可以充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2) CGY 型智能化炒药机

CGY 型智能化炒药机主要用于药材清炒、麸炒、砂炒、炭炒、蜜炙等，使药材受热均匀。产品筒体光滑，内表面便于清洁卫生，具有定时、控温、恒温、温度数显等功能。CGY 型智能化炒药机的主要特点是：①配备两套红外控温系统，分别控制炒筒和药材温度；②采用 PLC 控制系统，在线采集炒药数据，自动生成炒药参数；③采用后吸风装置，以最小的吸风量，达到最大的吸烟尘能力，节约能耗；④在炒筒内部增加匀料器械，避免药材过分堆积于筒底，使药材均匀受热；⑤采用鼓式炒筒，增加容料率及避免漏料；⑥配备料门快开装置，便于操

作和锅体清洗。

2.洗药机

(1) 循环水洗药机

循环水洗药机主要适用于种子类、块根类中药材的水洗。循环水洗药机的主要特点是：①配备鼓式转筒，鼓体部分浸入水箱，既增加装载量，又易于洗净，带出水分少；②“V”型水槽有利于排尽泥沙；③配置高压水枪，清洗范围覆盖设备全部内部空间；④采用三角皮带驱动，承载能力较强。

(2) 鼓泡式清洗机

鼓泡式清洗机由机架、不锈钢输送网带、鼓泡系统、循环水高压喷淋系统、清水喷淋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其配备漩涡气泵，可将清水鼓泡，使物料可以有效的充分摩擦，达到清洗效果。产品尾端采用清水喷淋，清洗过药材的水流入设备下方水箱内，由循环水泵进行循环清洗。鼓泡式清洗机主要用于蔬菜、水果等农产品、中药材或类似物料的表面清洗。鼓泡式清洗机具有以下性能特点：①前端冲浪、中间鼓泡、后端清水高压喷淋，箱体底部成斜角度，方便排尽泥沙，以水流循环的方式确保清洗彻底，并节约水资源消耗；②进料装置配有强制排污水箱，排污水箱内有两道过滤网，可抽取更换。

3.切药机

ZQR 智能化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ZQR 智能化直线往复式切药机主要应用于叶、皮、根、藤、草、果实、种子类药材或农副产品的切割加工。可切割 0.5-30mm 范围内的片、段、条等一般饮片和多角形颗粒饮片。

ZQR 智能化直线往复式切药机的工作原理是：控制模块根据控制系统预先编制的程序以通讯方式对变频器及控制器进行监测和控制。通过人机界面可以进行设置控制模块的参数，通过控制模块来控制切刀的步进速度及切片厚度。

ZQR 智能化直线往复式切药机的主要特点是：①采用数字化控制程序操作，精确率高；②产品稳定性好，可以稳定连续作业，并且自动适用进料量，适合切割颗粒和精致饮片；③产品切制饮片损耗率≤3%，饮片切口平整，片形好；④产

品整机易清洗，易操作，易维护且不污染物料。

4.润药机

(蓄冷式)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

(蓄冷式)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的主要用途为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的增湿和软化。产品的主要特点是：①配置了蓄冷式真空气流除水装置，确保润药环境的高真空度；②产品的有效容积率较高；③产品可以实现气相置换润药，药材含水率低且可控，软化均匀且快速，避免药材有效成分流失；④产品具有自动化和智能化操作功能，开机、多种阀门开闭、箱体密封、抽真空、真空调节、润药时间、关机等过程自动完成，具有润药过程参数自动设定、自动调整、自动储存与自动调用等特点。

5.热风循环烘箱

CT型热风循环烘箱

CT型热风循环烘箱主要用于制药、化工、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轻工、重工等行业物料及产品的热固化干燥脱水。产品具有适用范围广、物料干燥均匀、产品热效率高、节约能源、整机噪音小、运转平稳、温度自控等特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海善药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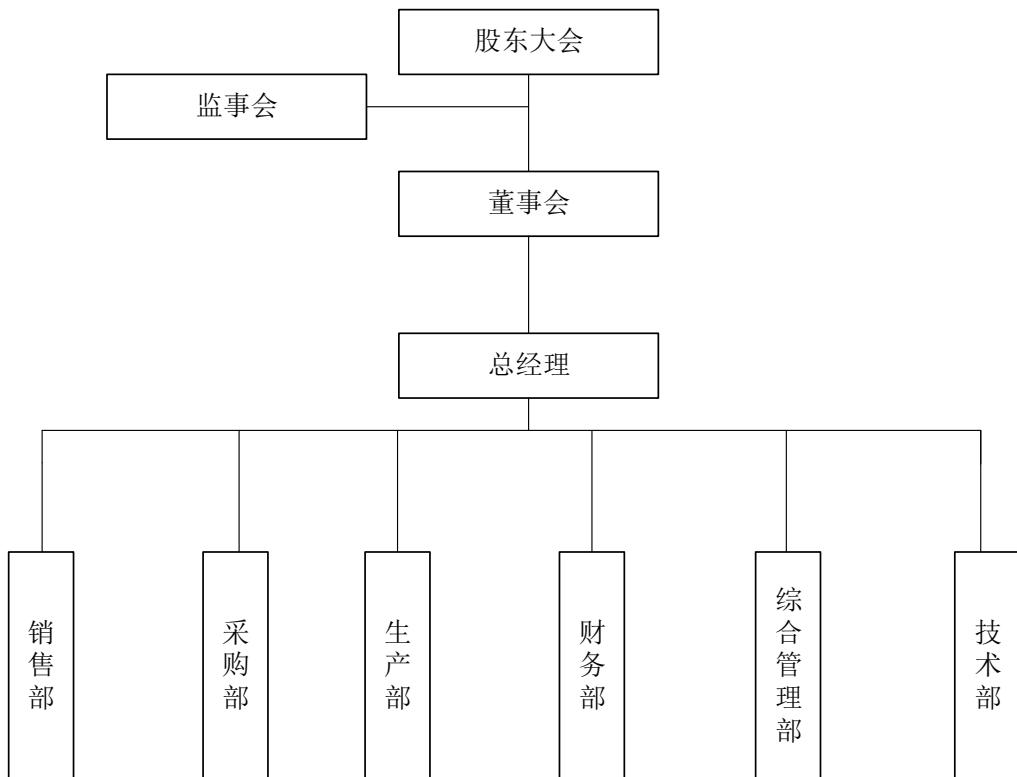


图 1：海善药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以加强研发和提高生产效率为中心，专注于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及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在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获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经营主体各部门的职能明确，均制定了清晰的规则和流程。同时，公司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从销售，到生产、采购等业务环节的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其中，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接洽沟通以及前期市场的开拓任务，公司对于销售人员按照负责的地域不同以及客户需求不同进行了划分，实行专人专管。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发出订单、验收原材料，技术部门负责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设备图纸设计以及完成相关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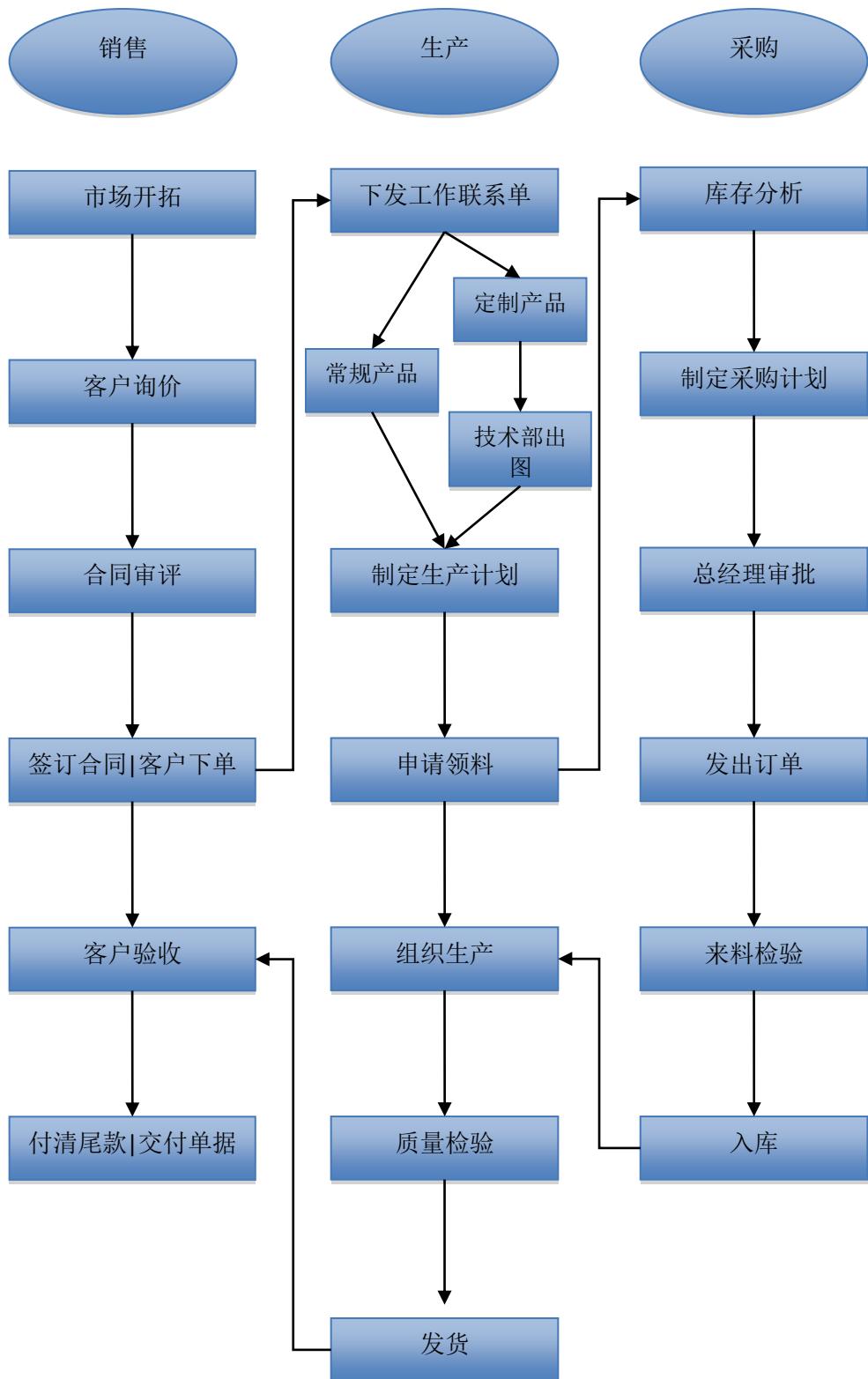


图 2：海善药机生产服务流程图

1. 销售流程

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市场开拓

公司的主要开拓市场的手段分为主动营销和自主上门两种：前者主要是销售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搜索获取潜在客户联系方式并进行电话、上门拜访；后者一般通过老客户转介绍、以自身品牌知名度以及通过母公司合作关系进行宣传等方式吸引客户自主上门。特别是公司加入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以来，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得到业内客户的认可，自主上门客户比例逐步提高。

（2）询价

在与客户洽谈合作过程中，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供报价单。公司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常规设备和定制设备。其中，常规设备公司以批量的方式生产，故价格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对于定制设备，技术部首先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图纸（有些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后为其定制生产。目前公司没有建立统一的报价单，价格制定方法是成本加成定价法（尤其对于定制设备）。同时，由于定制设备个性化特点比较突出，其需要的材料和功能等要求均为非标准化，故定制设备的定价具有“一事一议”的特征，并无统一报价。

（3）合同评审

对于常规设备产品，公司并未设置专门的合同评审环节，公司只需按照派发的生产联系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对于定制设备，公司设定了较为严格的合同评审环节。定制设备需要经过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部门的同时评审，其过程中要考虑产品工艺、原材料价格、交货方式和期限、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最终形成《合同评审表》，作为合同评审结果的最终依据。

（4）合同签订

经过合同评审后，双方采用面对面或电子传真的形式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5）生产检验

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会生成《生产联系单》（一式两联，一联销售、一联生产），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书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入库之前要进行品质检验，由仓库清点产品数量。

(6) 发货出库

产品发货阶段，综合管理部门会生成《发货通知单》交由仓库通知发货。仓库接到通知后，准备产品出库，并生成《出库单》，一式四联，三联分别由仓库、财务部、销售部留存，一联由客户回签。

2. 生产流程

销售部门完成合同签订环节后，会生成《工作联系单》并同时下达到生产、技术和采购部门。生产部门收到《工作联系单》后，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不同，形成《生产任务单》并向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车间各留存一份。

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后会向仓库正式出具领料单，并提出领料申请。领料单须经经办人员签字、生产部经理审批。同时，仓储负责人员根据领料申请的具体情况，安排原材料出库，同时生成《出库单》。《领料单》和《出库单》各一式三联，生产部门、财务部门和仓库各留存一份。

生产部门以“天”为单位，实时更新并记录生产数据，记录生产情况并生成生产报告。同时，质控人员在车间全程进行跟踪、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生产结束后，公司各车间向仓库提出产成品完工申请，仓库人员会清点产成品数量、品名、规格等，如无异常，办理产成品完工入库，形成《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份，仓库、车间、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采购流程

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生成并下发《工作联系单》到生产、采购和技术部门。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和联系单，下达《生产任务单》，采购部门据此采购物料。

采购部门和新开发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一般会要求对方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等文件，以便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核查。同时公司建立了关于供应商筛选、考核、评价的制度流程，无论新老供应商，均会形成《供应商环境状况调查评价表》和《供应商调查表》。达成采购

意向后，由采购专员拟定采购合同，然后提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签订。

采购到货后，采购部门会通知仓储人员前去检验货品并办理入库。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会生成《品质检验单》，如不合格会生成《品质异常单》，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调换货、退货事宜；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储人员办理入库，并形成纸质《原材料入库单》。

4.研发流程

技术、产品研发主要是根据销售部搜集的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由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销售部要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分析产品、核算成本、安排人员等，通过可行性研究后申请立项，并形成立项报告，交由公司总经理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始项目研发，并随时与生产部门沟通技术适用性，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调整产品参数，满足客户需求。其中，质控人员要对产品研发全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稳定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中药饮片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现代化技术模式，能够实现任务计划下单无纸化，并详细制定计划明细、执行要求、审核报表等。通过该系统运作，产品可实现选用普通批号、条码、电子标签形式记录信息，实现炮制过程规范化管理。该系统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 SOP 运行，作业流程可以根据需求由权限许可人员定制。同时，该系统实现了人与机器的互相监督功能，在出现问题时自动生成错误报告用于后续分析整理。在饮片的生产过程中，该系统可将饮片的温度、湿度、压力等重要参数进行实时采集，作为饮片品质判断的重要凭证储存在数据库，以便追溯查询。

该系统主要具有如下技术特点：

（1）三层架构技术

基于“高内聚、低耦合”的目的，系统划分为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和表现层。使用三层结构的设计可以很容易地使用新的实现来替换原有层次的实现，降低层与层之间的依赖，有利于各层和逻辑的复用，方便系统的二次开发。

(2) 客户端设计

采用 AJAX 及 FLEX 技术，利用异步 XML 调用，充分利用客户端的处理能力，缓解服务器压力。

(3) 身份验证

使用基于 XML 访问控制列表，可以根据用户角色对页面元素进行控制，解决企业级应用中多级审核的问题。

(4) 基于 PUSH 模式的报表设计

在系统中建立强类型的 DataSet，将数据集中的元素绑定到报表，利用代码控制数据集内容。使用 PUSH 模式可以彻底摆脱报表与数据库的连接，不再局限于任何一个单一数据源，执行效率较高，同时具有移植性强、权限控制方便等特点。

(5) 核心代码封装

系统中需要多次调用的基础类库，如身份验证、权限控制、数据访问等都进行了封装，满足了模块的易用性和可复用性。

(6) 可扩展提供商务智能技术支持

利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技术对中药饮片生产过程的信息进行系统地储存和管理，并通过各种数据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各种分析报告，如饮片生产质量报告、生产过程成本控制报告等。

2. (真空) 气相置换润药技术

中药材的软化应以“润”为主，以“少泡多润”的方法进行处理为最佳。公司的(真空)气相润药技术采用气相置换的方法，既能软化药材，便于切制，同时防止“伤水”造成药效成分溶解流失。根据蒸汽具有极强穿透性的特点，为处于高真空下的药材营造蒸汽环境，通过控制真密度、浸润时间的方式，使药材在低含水量的情况下，快速、均匀软化，降低药材在浸润过程有效成分的损失。同时药材在含水量被控制的前提下，对后续干燥能耗减少，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型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7	第 7316784 号	2010.8.14 至 2020.8.13	海昌中药

注 1：控股股东海昌中药因战略发展需要，在 2010 年 8 月以其名义申请了“海善”商标。2010 年 9 月 6 日，海昌中药与海善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海昌中药将其注册登记的“海善”商标（注册号：7316784）以排他许可的许可使用方式许可海善有限无偿使用在其生产的中药炮制设备产品包装上。2015 年 12 月 25 日，海昌中药与海善药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海善药机，目前海昌中药持有的“海善”商标尚在办理转让手续。

2.网络域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审核时间
1	www.cnphma.com	浙 ICP 备 16000580 号-1	海善药机	2016-01-07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土地，所有生产用土地均为租用。

4.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专利权取得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挤压式中药去油制霜机	ZL201010280541.6	2010.9.9	2013.5.8	发明	原始取得	海善有限

2	一种中药汤剂煎煮率 试验方法	ZL200910155969.5	2009.12.31	2012.4.11	发明	原始 取得	海善 有限
3	一种鼓泡清洗机	ZL201420098857.7	2014.3.6	2014.8.2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海善 有限
4	炒药晾药一体化设备	ZL201420099823.X	2014.3.6	2014.7.1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海善 有限
5	晾药机	ZL201420099504.9	2014.3.6	2014.7.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海善 有限
6	一种安装在切药机上 的切刀装置	ZL201420097411.2	2014.3.5	2014.7.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海善 有限
7	隧道式润药机	ZL201420097439.6	2014.3.5	2014.7.1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海善 有限

公司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处于失效状态，1 项发明专利处于专利权终止待恢复状态。公司 4 项已失效发明专利、2 项已失效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处于专利权终止待恢复状态的发明专利系购买春江研究所资产所得，主要应用于公司非主要产品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于专利保护意识薄弱，并存在未按时缴纳专利年费的情况，是导致公司部分非主要产品专利失效的原因。

(2) 正在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1	一种以温升速度表达火力的中药汤剂 煎煮火力测量与控制方法	2011.4.20	201110107112.3	海善有限
2	一种新型卧式煎药机	2015.11.6	201510760627.1	海善有限

公司专利“一种以温升速度表达火力的中药汤剂煎煮火力测量与控制方法”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申请，因公司职员未及时报送相应申报材料，该专利现仍处于申请状态。由于技术革新原因，公司认为目前该专利对于公司产品研发的帮助较小，故已放弃对于该项专利技术的申请。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管理层将不断加强专利保护意识，若因

专利失效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海善智能炒药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21354 号	2014SR152115	2011.12.8	海善有限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尚需办理上述商标注册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证书	海善药机	201333010 01522	浙江省科技厅	2013年12 月	-
2	GB/T19001-200 8idtISO9001:20 08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海善药机	15/14Q024 7R00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7日	2017年 3月26 日

2.环保

根据我国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子行业“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办券商和致邦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经核查，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噪音采用合理布局、防震垫、门窗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边角料、金属屑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综合处理；生活污水经微动力厌氧设备处理后，用做农肥。

公司就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并进行了环保公示，取得了竣工验收的批复。公司年产中药炮制设备 200 套新建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炮制设备 2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富环许审（2012）370 号）等开工建设的手续，公司尚未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便投入生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由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中药炮制设备 200 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富环许验（2015）269 号），该行为已经得到规范，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自成立至今，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实地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流程，并检索环境保护管理机关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的罚款支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不属于《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无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致邦律师认为，经规范后，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

3.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已出具证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及致邦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2921279N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分为炒药机、洗药机、切药机和润药机等几个品种。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由公司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执行，对产品技术、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5/14Q0247R00，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JB/T 20033-2011），通过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等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优势。

因此，主办券商及致邦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

1.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械设备	267,714.71	145,079.24	54.19%
2	运输设备	353,279.91	181,726.08	51.44%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460.54	63,311.73	31.27%
合计		823,455.16	390,117.05	47.38%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含组装、检验和调试等三个工序，无零部件生产加工工序。公司的零部件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所得，因此公司对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的需求较少，故公司机器设备的帐面金额和占整体固定资产的比重均较低。未来公司将寻求新的生产场地，将部分零部件转为自产。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六）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8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2	5.26
财务人员	2	5.26
研发人员	8	21.05
采购人员	2	5.26

销售人员	2	5.26
生产人员	17	44.74
行政人员	5	13.17
合计	38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2	5.26
专科	15	39.47
专科以下	21	55.27
合计	3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5	13.16
26-35 岁	12	31.58
36-45 岁	7	18.42
46 岁以上	14	36.84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波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张金连，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在盐城市压力容器制造厂任设计员；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诚联化纤

机械厂任工艺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英键铸造设备厂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在盐城新盛威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经核查，上述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和条款，上述核心人员已与海善药机签订保密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通过康善投资间接持股数额(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波	总经理、董事	56,890	1.00
张金连	技术部经理	22,756	0.40

3.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8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中34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于2016年1月为1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其中22名员工自其入职之日起，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1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及15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系公司2015年12月、2016年1月规范后开始缴纳。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2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挂靠在其他中介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益，公司每月已给与其社保缴纳补贴；②有2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

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大多数为外地居民，且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较高，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统取，多数员工主观上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本人已参加新农合，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一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 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0 月	802,707.27	10,404,461.45	7.72
2014 年	891,794.31	13,402,984.66	6.65
2013 年	220,771.16	9,576,344.70	2.31

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智能化糙米发芽机组设备研发	104,591.64	1.01%
2	智能化发芽糙米生产设备研发	105,217.01	1.01%

3	智能化在线润药机项目	101,883.28	0.99%
4	智能化中药炮制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	107,145.02	1.03%
5	基于 QbD 理念的火力控制型智能化中药煎药机研发	114,403.80	1.10%
6	双靶点测温火力火候可控式中药炒制研发	108,446.52	1.04%
7	红外在线控制式炒药机研发及产业化	58,659.59	0.56%
8	新一代智能化火力煎药机	102,360.41	0.98%
	合计	802,707.27	7.72%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智能化糙米发芽机组设备研发	202,430.78	1.51%
2	智能化发芽糙米生产设备研发	241,983.26	1.81%
3	智能化在线润药机项目	229,751.90	1.71%
4	智能化中药炮制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	217,628.37	1.62%
	合计	891,794.31	6.65%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智能化糙米发芽机组设备研发	98,428.98	1.03%
2	智能化中药炮制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	122,342.18	1.28%
	合计	220,771.16	2.3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业务收入构成——按中药饮片生产环节分类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中药饮片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根据中药饮片生产环节

的不同分为切制系列、净制系列、炒制系列、干燥系列、蒸煮系列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切制系列	4,254,777.78	40.89%	4,569,939.32	34.10%	3,710,613.08	38.75%
净制系列	1,707,136.75	16.41%	3,295,730.77	24.58%	2,712,358.97	28.32%
炒制系列	1,415,316.24	13.60%	2,286,442.74	17.06%	944,487.18	9.86%
干燥系列	1,304,188.03	12.54%	1,473,739.31	11.00%	665,042.74	6.95%
蒸煮系列	1,012,264.91	9.73%	1,043,075.21	7.78%	933,452.99	9.75%
其他	710,777.74	6.83%	734,057.31	5.48%	610,389.74	6.37%
合计	10,404,461.45	100.00%	13,402,984.66	100.00%	9,576,344.70	100.00%

2.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市场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具体业务区域构成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283,803.33	41.17%	3,757,435.90	28.03%	5,677,119.66	59.28%
西南地区	3,994,666.67	38.39%	2,800,147.05	20.89%	1,411,880.34	14.74%
华中地区	794,401.71	7.64%	2,228,717.95	16.63%	156,410.26	1.63%
东北地区	584,769.23	5.62%	1,219,829.06	9.10%	214,529.91	2.24%
西北地区	381,863.25	3.67%	2,616,581.20	19.52%	246,318.21	2.57%
华南地区	262,393.16	2.52%	254,273.50	1.90%	171,794.87	1.80%
华北地区	102,564.10	0.99%	526,000.00	3.93%	1,698,291.45	17.74%
合计	10,404,461.45	100.00%	13,402,984.66	100.00%	9,576,344.7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医学院和中医研究所。直接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二是中医教学研究机构。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占相应期间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904,786.32	8.69
2	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0,982.90	6.64
3	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589,743.59	5.67
4	重庆市神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025.64	4.24
5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404,700.85	3.8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31,239.30	29.13
收入总额		10,404,461.45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4,529.91	7.64
2	山西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811,965.81	6.06
3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699,145.30	5.22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47,008.55	4.08
5	惠民药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529.91	3.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97,179.48	26.84
收入总额		13,402,984.66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65,811.97	9.04
2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委员会	700,854.70	7.32
3	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	572,649.57	5.98
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534,358.97	5.58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350.43	4.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01,025.64	32.38
收入总额		9,576,344.70	

根据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收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电机和紧固件等。

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成本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4,550,245.24	70.12%	5,892,278.44	67.60%	3,918,332.62	69.19%
主营业务成本	6,489,225.96		8,716,388.22		5,663,148.75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892,171.80	15.27
2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13,418.80	8.79
3	杭州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782.05	7.87
4	临安精业机械设备厂	395,675.21	6.77
5	杭州佳麒不锈钢有限公司	207,188.89	3.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68,236.75	42.25
采购总额		5,843,788.31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887,402.63	14.38
2	临安精业机械设备厂	386,704.27	6.27
3	上海康健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341.88	4.87
4	杭州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410.26	4.83
5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4,743.59	3.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07,602.63	34.15
采购总额		6,172,288.0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7,256.32	8.77
2	南京神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5,726.50	5.43

3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349.79	3.50
4	杭州兴创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87,005.27	3.44
5	杭州佳麒不锈钢有限公司	162,569.23	2.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12,907.11	24.13
采购总额		5,440,505.65	

根据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最高未超过 20%，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海善药机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海善药机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3.08.02	海善有限	杭州南方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单机滤筒式除尘净化机组 TUOER-100/B-IIJ、60/B-IIJ
2	2013.08.16	海善有限	南京神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8,000.00	发芽米专用干燥设备

3	2014.03.28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4,062.45	304/2B 太钢、201/2B 联众
4	2014.07.02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13,929.72	304/2B 太钢、201/2B 联众
5	2014.10.24	海善有限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185,436.62	304/2B 太钢、201/2B 宝钢
6	2015.03.19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1,675.28	304/2B 太钢、L1/2B 联众
7	2015.04.27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4,073.59	304/2B 太钢、L1/2B 联众
8	2015.07.04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25,239.79	304/2B 太钢、201/2B 联众
9	2015.07.25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8,531.16	304/2B 太钢、L1/2B 联众
10	2015.08.24	海善有限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2,189.06	304/2B 太钢、L1/2B 联众
11	2015.09.05	海善有限	临安精业机械设备厂	126,100.00	前滚轮组件、下盖板、 上盖板等

2.销售合同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海善药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2013.5.14	海善有限	山西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950,000.00	鼓泡式洗药机、旋料 式切药机、网带烘干 机、高速万能截断机、 热风循环烘箱等
2	2013.10.25	海善有限	江西中医药学院	480,000.00	旋料式切药机、直线 往复式切药机、智能

					化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智能化控制电热鼓式炒药机等
3	2014.8.18	海善有限	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65,000.00	智能化直切机、智能化截断机、蒸煮机、筛药机+输送带挑选（连线）等
4	2015.02.03	海善有限	山东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32,500.00	敞开式烘干机、机械化挑选机、多功能切片机
5	2015.03.25	海善有限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制药设备的采购、运输、指导安装、调试等
6	2015.05.11	海善有限	河南圣光集团三恩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振动筛选机、循环水洗药机、真空气置换式润药机等
7	2015.10.08	海善有限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4,000.00	滚筒筛选除尘机、高速万能截断机、旋料式切片机等
8	2015.10.12	海善有限	中山市辰星医药有限公司	205,000.00	真空气相置换润药机、热风循环烘箱、炒药机等
9	2015.01.20	海善有限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473,500.00	润药机、往复式切药机、旋料式切片机、万能粉碎机、智能化炒药机、智能化热风循环烘箱、煎药机、蒸药箱、程控煅药炉等
10	2015.02.13	海善有限	西藏月王生物技术有限	428,000.00	循环水洗药机、切片

			公司		机、剁刀式切药机、润药机、全自动电加热蒸汽锅炉、热风循环烘箱（电热）、粗碎机、槽形混合机
--	--	--	----	--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海善药机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2013.04.17	海善有限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委员会	820,000.00	食用菌制种预煮搅拌机、菌种消毒除尘、冷却、自动包装生产线
2	2013.05.02	海善有限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鼓泡清洗机、提升挑选磁选机、旋斜式切片机
3	2013.07.27	海善有限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滚筒筛选机、脉冲袋式除尘机组、滚筒洗药脱水机等
4	2014.03.06	海善有限	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0	智能化润药机、智能化炒药机、智能化洗药机等
5	2014.03.10	海善有限	新疆康隆农业有限公司	449,000.00	升降解包台、鼓式清洗机、加长加宽振动筛选机等
6	2014.03.21	海善有限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智能润药机、燃煤炒药机、蒸药机等
7	2014.04.23	海善有限	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0	金属履带式剁刀机、真空气置换式润药机、蒸煮锅等
8	2014.06.20	海善有限	河南中医学院	515,000.00	高压气相洗药机、对流干燥机、在线

					润药机等
9	2014.07.18	海善有限	惠民药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00	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直线往复式切药机、滚筒电炒药机
10	2014.08.12	海善有限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377.00	机械化挑选机、鼓泡式清洗机、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等
11	2015.03.12	海善有限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10,000.00	润药机、卧式风选机、多功能切片机等
12	2015.04.29	海善有限	重庆市神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0	循环水洗药机、鼓泡清洗机、干式除尘机等
13	2015.07.21	海善有限	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润药机、全自动切药机、热风循环烘箱等

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海善药机无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出租人	坐落位置	产权面积(m ²)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人	用途	租期	年租金
1	富房权证初字第125808	杭州宏浩实业投资有	富阳市东洲工业园区（东望	7434.91	2390	海善有限	生产	2012年4月1日至2015	349,140元

	号	限公司	路 18 号) 杭州宏浩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第 1、2 层					年 3 月 31 日	
2	富房权证 初字第 125808 号	杭州宏 浩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富阳市东 洲工业园 区（东望 路 18 号） 杭州宏浩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第 1、2 层	7434.91	2390	海善 有限	生产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63,480 元

经核查，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租赁费用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5 年的租赁费用尚未支付。公司向出租方承租该房屋以来，出租方从双方长期合作考虑于每年期末收取公司租金。针对公司尚未支付租金的情况，若出租方提出主张租金，公司将立即支付，不会因此导致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宝昌和蔡云清夫妇承诺：如因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导致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生产经营用房，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偿付公司。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设备与中药前处理设备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中药产业领域中的中药饮片公司、中成药公司、健康产品公司等提供其生产所必须的设备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涉及中药、健康产品、食品、化工、日常消费品等诸多领域。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包括中药饮片制造企业、中医药研究机构、学术机构等。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技术部门，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具体需求情况进行产品

设计，为客户提供满足自身独立需要的非标准化设备产品。同时，公司为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配备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后续的产品维护、产品升级服务，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注重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吸收优化，专门设立了技术部负责产品开发、技术培训、专利管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在具体项目的研究工作中，公司借鉴药机制造行业通用的研发模式，将研发流程细分为若干环节，每个环节均设置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通过评审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以确保研发工作的合理性、可控性、高效性和连贯性。

（二）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接到的订单，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下达具体生产任务、采购任务及相应的研发任务到生产、采购和技术部门。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和联系单，下达《生产任务单》，采购部门据此采购物料。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的性能和规格，制定生产工艺单并申请领料。公司采购部门与新开发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对供应商资质核查是公司重点关注的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审核制度流程，用于监控供应商的筛选、考核和评价，无论新老供应商，均会形成《供应商环境状况调查评价表》和《供应商调查表》。达成采购意向后，由采购专员拟定采购合同，然后提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签订。采购到货后，采购部门会通知仓储人员前去检验货品并办理入库。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会生成《品质检验单》，如不合格会生成《品质异常单》，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调换货、退货事宜；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储人员办理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生产部门在收到销售部门提供的《工作联系单》后，会向仓库正式出具领料单，并提出领料申请。仓储负责人员根据领料申请的具体情况，安排原材料出库。生产部门以“天”为单位，实时更新并记录生产数据，记录生产情况并生成生产报告。同时，质控人员在车间全程进行

跟踪、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产结束后，公司各车间向仓库提出产成品完工申请，仓库人员会清点产成品数量、品名、规格等，如无异常，办理产成品完工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市场开拓手段分为主动营销和自主上门两种：前者主要是销售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搜索获取潜在客户联系方式并进行电话、上门拜访；后者一般通过老客户转介绍、以自身品牌知名度以及通过母公司合作关系进行宣传等方式吸引客户自主上门。特别是公司加入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以来，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得到业内客户的认可，自主上门客户比例逐步提高。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途径有：

1. 细分行业地位及公司品牌效应

公司属于我国第一批从事中药炮制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在中药炮制设备研究方面具有较为资深的资历。另外，公司的大股东，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药设备及中药制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细分市场地位，也为公司带来一定品牌影响力。

2. 合作伙伴推荐介绍

公司与很多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合作方的青睐。公司通过合作方介绍和推荐新客户。

3. 销售人员上门推销及网络、电话营销

除了传统的点对点上门推销手段之外，目前海善药机的销售人员已经开始通过网络寻求合作厂商及项目，并通过电话、实地拜访问向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性能、特点及优势，以加速市场扩张。

（五）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中药炮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数量，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目前，公司有能力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备技术人员并完成产品设计和生产，进一步提高

公司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效率，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子行业“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下的“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下的“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下的“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1. 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我国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管理模式主要为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共同管理。现阶段，我国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对专用设备制造业进行宏观层面调控，主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方式实现。我国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项目审核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行业自律；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2.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中医药及中药炮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3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374 号）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200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关于中药保护品种延长保护期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保办发[2004]第 097 号）	规定做好中药保护品种延长保护期的申报工作，将第十七批中药保护品种予以提前告知。
200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办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拟办企业名称、生产品种、剂型、设备、工艺及生产能力。
200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 年）规划纲要》	高档数控机床和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确定为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要求引导形成一批集研究、设计和制造于一体、竞争力强的企业。
2009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第 4 号）	中药房的设备（器具）应当与医院的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包括（四中药煎煮设备（器具），如煎药用具（煎药机或煎药锅）、包装机（与煎药机相匹配）、饮片浸泡用具、冷

			藏柜、储物柜。（五）临方炮制设备（器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小型切片机、小型炒药机、小型煅炉烘干机、消毒锅、标准筛等设备。
2009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第39号）	鼓励中医药理论组方，根据中医药理论组方，利用传统工艺配制且该处方在本医疗机构具有5年以上（含5年）使用历史的中药制剂，可免报资料项13-17。利用传统工艺配制是指配制工艺与传统工艺基本一致，包括中药饮片经粉碎或仅经水提取制成的固体、半固体和液体传统剂型、现代剂型，也包括按传统方法制成的酒剂、酊剂。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卫生部药典委员会）	收录了各种药材、饮片等等中药的原材料与制剂方法，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	规定生产设备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预定用途，必须有利于药品生产。
2012年	国家各部委联合发布	《商务部、外交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文化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管理	建立完善的中医药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基本建立起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和国际营销体系。制订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政策法规，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中医药服务标准，并力争

		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服贸易发[2012]第 64 号)	取得国际共识。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培养壮大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境内外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机构，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宣传和推广。
2012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管理保证用药安全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2012]第 22 号)	进一步规范中药饮片煎煮管理，对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进一步规范了使用煎药机煎煮中药，煎药机的煎药功能所应满足的条件。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修正）》(主席令[2013]第 8 号)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
2015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当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包括设施设备等。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我国中药产业的一个细分行业，与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中医药学是我国经过几千年生产生活的积累和沉淀所逐渐丰富和发展起来的医学科学。近年来，我国开始逐步重视和支持中医药学的发展，中医药事业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中药炮制”是根据我国中医药学相关理论，依照辩证施治用药需要和药物自身

的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项专门应用于中药领域的制药技术。随着我国中医药学领域的不断拓展并被国内外逐步广泛接受，中药炮制领域也随之得到了发展。作为对于我国中医药领域发展基础的中药炮制设备研发和制造行业，也迎来了自身的发展时机。

我国制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体现出较为明显的“起步早、发展慢”的特点。从国际角度看，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起源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随着当时西方制药工业的发展以及世界对于药品需求的显著增长，世界药品市场明显开始逐步扩大。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国际制药装备市场形成了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整个市场以德国 BOSCH 集团、德国 B+S 公司、意大利 IMA 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所主导。进入九十年代后，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增速放缓，世界制药工业显现出了明显回落的迹象。但是，亚洲和南美洲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从国内发展历程看，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制药设备制造产业在我国仅以“散落”的方式存在，生产仅根据需求和供给的个别匹配方式来实现，并未真正形成产业。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随着我国 1988 年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88 年版）》，我国制药设备产业才开始形成规模。据统计，截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国共有制药装备生产型企业 400 家左右，企业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较低，只能生产约 1100 个品种和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

二十世纪末，我国制药产业迎来了一个新的转折点。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次年，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提出要求，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我国药品制剂和原料生产必须全部符合 GMP 要求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国内对于制药产业规则的日趋完善、药品生产企业的 GMP 改造等一系列变化为制药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较为快速的发展机会。截至 2014 年 7 月，我国初步形成规模的制药装备生产企业已经超过 800 家，相关产品的品种、规格超过 3000 种，年产值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完全统计），产品除充分满足国内中西药厂、动物药厂及保健品厂需求外，还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¹

2. 行业发展现状

现阶段，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共分为八个子行业，分别为：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制药用水设备、饮片机械、药用粉碎机械、制剂机械、原料药设备

¹ 数据来源：银河证券资讯中心

及机械以及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行业产品规格共计 3000 余种，分别应用于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中药等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

表 1：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分类情况

行业分类	行业说明	主要产品说明
药品包装机械	完成药品包装过程以及与包装过程相关的机械和设备	包括药品直接包装机械、药品包装物外包装机械、药包材制造机械等。
药物检测设备	检测各种药物制品或半制品质量的仪器和设备	包括硬度测试仪、崩解仪、溶出度试验仪、融变仪、脆碎度仪、冻力仪、除气仪等。
制药用水设备	采用各种方法制取制药用水气的设备	包括制药工艺用气(汽)设备、纯化水设备、注射用水设备、离子交换设备、反渗透设备、电渗析设备、多效蒸馏设备等。
饮片机械	对天然药物、植物、矿物进行选、洗、润、切、烘、炒、煅等方法制取中药饮片的机械	包括选药机、净制机械、切制机械、炮炙机械、药材烘干机械等。
药用粉碎机械	用于药物粉碎（含研磨）并符合药品生产要求的机械	包括机械式粉碎机、气流粉碎机、研磨机械、低温粉碎机、粗碎机等。
制剂机械	将药物制成各种剂型的机械和设备	包括颗粒剂机械、片剂机械、胶囊剂机械、粉针剂机械、小容量注射剂机械及设备、丸剂机械、栓剂机械、软膏剂机械、口服液体制剂机械、气雾剂机械、眼用制剂机械、药膜剂机械等。
原料药设备及机械	用于实现生物、化学物质转	包括萃取（提取）设备、蒸

	化，利用动物、植物、矿物抽取医药原料的工艺设备及机械	发蒸馏设备、干燥机械及设备、分离机械及设备、换热器、存储设备、反应设备、塔设备、结晶设备、灭菌设备等。
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	执行非主要制药工序的有关机械和设备	包括输送机械及装置、辅助机械、机械设备附件等。

海善药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属于制药装备行业中的饮片机械子行业，部分产品属于药用粉碎机械子行业。

(1) 我国市场需求显著提高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制药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出迅速增长的趋势。据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的 6 年间，我国制药设备行业总需求量已经从 187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466 亿元人民币，平均年增幅达到 20% 左右。预计到 2016 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市场需求可以达到 671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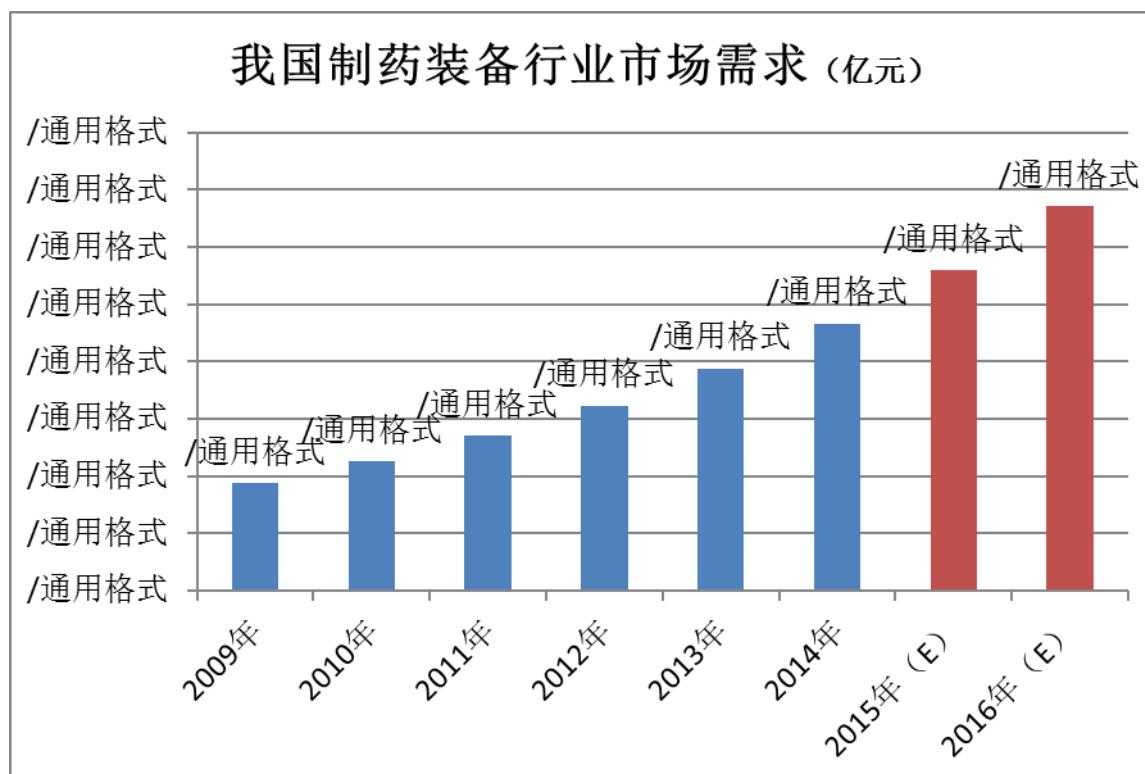


图 3：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市场需求²

（2）行业竞争格局特点鲜明

①国际格局

全球范围看，制药装备行业的国际格局呈现出较为鲜明的“寡头垄断”特点，即存在少数具备明显行业优势的领头企业，这些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开拓并制定出了行业的标准，而市场内的大部分其他企业则根据这些“标准”分别布局和发展。总体看来，制药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其主要以德国和意大利为代表。其中，德国的博世集团（BOSCH）、B+S 公司（Bausch-Stroebel）以及意大利的伊马集团（IMA）等企业在世界制药装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②国内格局

现阶段，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对于医药产业需求的逐年增大，我国医药市场呈现出明显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市场的发展和需求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在满足需求的同时，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明显。一方面，国外制药装备巨头也纷纷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投资规模与销售力度，凭借其在资金、人才、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制药装备的主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经过数十年的开拓和积累，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药装备制造商。尤其在中医药炮制设备领域，我国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企业盈利能力均实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多数制药装备品种的稳定性、生产规模化与集约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低端制药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行业管理更加严格，行业整合趋势加剧

随着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对药品安全性的要求日趋严格，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在线检测功能、在线灭菌功能等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我国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实施，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以低端产品为主且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制药企业 GMP 认证的制药装备

²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出行业，从而导致行业整合加剧。预计未来五至十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内将形成少数几家实力较强的企业主导市场的竞争格局，依靠技术、质量、规模、研发等优势的积累，上述企业在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的份额将不断提高。

（4）下游中药饮片行业存在转型制约

我国中药及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上千年以前，但是长久以来行业并未制定出规范的标准成为目前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就中药饮片炮制标准而言，国家层面颁布了《中国药典》，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作为规范中药饮片炮制标准的规范依据。但是由于中药行业自身的特点，上述规范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并不强，各地方设定有自己的标准。国家与地方的标准不统一，各地的炮制标准也不统一，一些地方的标准相互矛盾，使中药饮片的质量难以得到控制。

截至 2014 年下半年，我国共有超过 1100 家中药饮片企业在生产，但中药饮片的生产条件落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饮片行业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局面。

国际市场对于中医药及中药饮片的接受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制约性。据统计，截至 2014 年上半年，目前全球植物药市场约为 600 亿美元，且每年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而从我国的情况看，除植物提取物出口高速增长以外，中药材和饮片出口增长几乎为零。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很多，包括国际上的认知差异，以及我国饮片生产企业产品的自身质量问题。³

目前，我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已经专门成立了中药饮片分会，其将针对不同地区的要求，首先对大宗出口中药饮片制定质量标准，此后逐步对常用的几百种中药材的标准进行统一。对有明显的原产地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品牌创建。中药饮片分会下一步的目标是对目前国内中药饮片领域的龙头企业进行培育以带动中药饮片及其他产业发展。

3.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由于行业自身特点的原因，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价值链构成较为简单。制药装备行业的上游是钢铁相关行业、电器件及自动化系统行业；下游主要是制药行

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

业，包括药品制造企业、研究机构、学术机构等。

（1）上下游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关联性

钢铁行业和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作为制药装备制造业的原材料及配件提供者，其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对于制药装备的稳定性和加工精度会产生最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生产经营。作为制药装备行业的下游产业，制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直接影响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制药行业对制药装备的需求趋势直接影响制药装备的设计发展方向。

（2）上下游发展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相互作用

①上游对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影响

钢材产业作为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直接上游，其产量、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丰富，对于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具有直接促进作用。同时，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对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也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尤其是钢材价格的上涨，短期内对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利润水平会有压缩效应，但同时也会促进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行业集中度和行业技术水平，使行业在长期更具竞争力。

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对制药装备行业产品质量具有一定影响。近年来，我国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设施技术水平、精度提升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制药装备行业内技术先进企业除采购国产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外，还需向国外供应商及其境内代理机构采购进口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国际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较多，如施耐德电气、通用电气、三菱电机等，制药装备行业不依赖于单个国际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

②下游对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影响

制药装备下游行业是制药行业（包括制药企业、制药相关研究机构和制药相关学术机构），制药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一方面，制药工业产值的快速增长直接拉动了制药装备的需求，从而促进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稳定性、连续性、精度、自动化水平的要求日趋严格，促使制药装备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

(三) 行业市场规模

总体看来，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逐步发展以及国内需求的增长，制药设备制造行业也得到了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官方并未生成专门针对制药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直接统计，但从与行业直接相关的上下游情况，如医药制造业、药品零售业、中成药生产等方面可以得到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1.医药制造业角度

作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以对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供求变化产生直接影响。同时，医药制造业的供求也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轨迹及发展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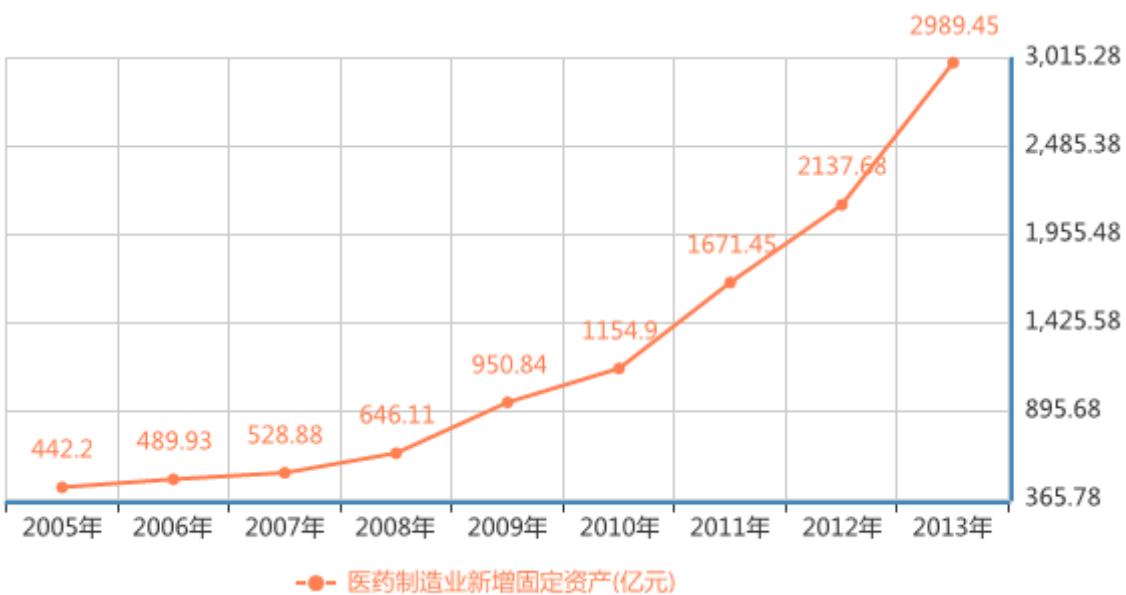


图4：2005-2013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可以看出，2005 年至 2013 年的 9 年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增长迅速。2005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442.2 亿元，但到了 2013 年，该数据增长至 2989.45 亿元，总体增幅超过 6 倍，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7%。⁴

2.药品零售业角度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药品零售业也呈现出迅速发展的趋势，我国市场对于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药品需求显著增加。药品零售业的发展依赖于制药装备行业的支持，从而影响制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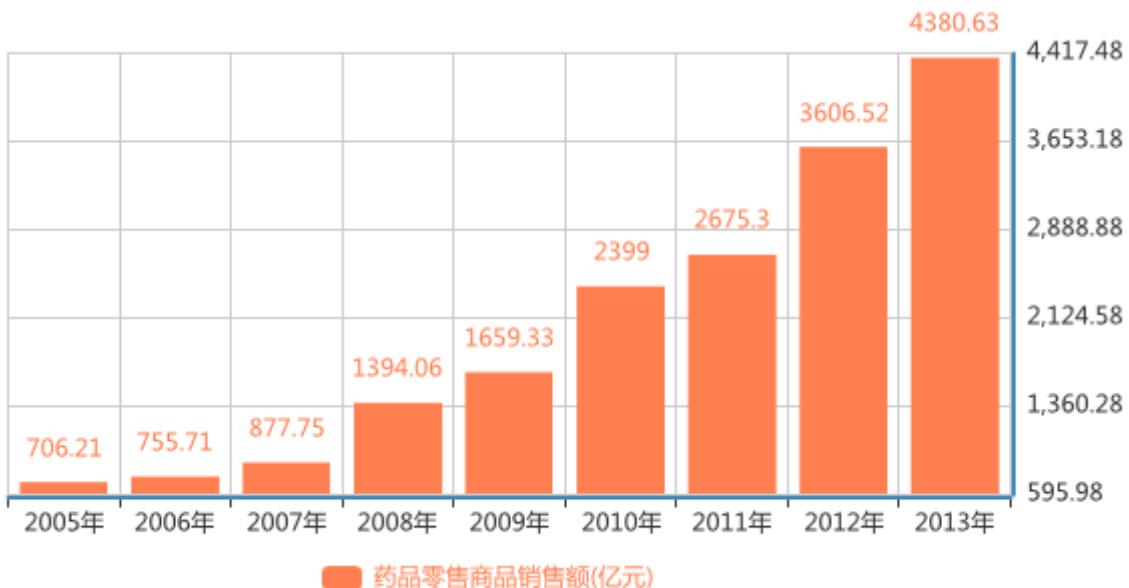


图 5：2005 年-2013 年我国药品零售销售情况

我国药品零售规模从 2005 年的 706.21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380.63 亿元，销售总额的总体增幅超过 6 倍，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可以看出，我国近年来的药品销售业发展趋势与医药制药行业固定资产的新增趋势基本吻合，其增长需求对于制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具有直接促进作用。⁵

3. 中成药生产方面

近年来，我国开始逐步将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上我国产业发展日程。根据我国的“十二五规划”以及即将出台的“十三五规划”，均明确提到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医药产业的发展会直接推动我国中药炮制设备制造业的进一步规范和壮大。

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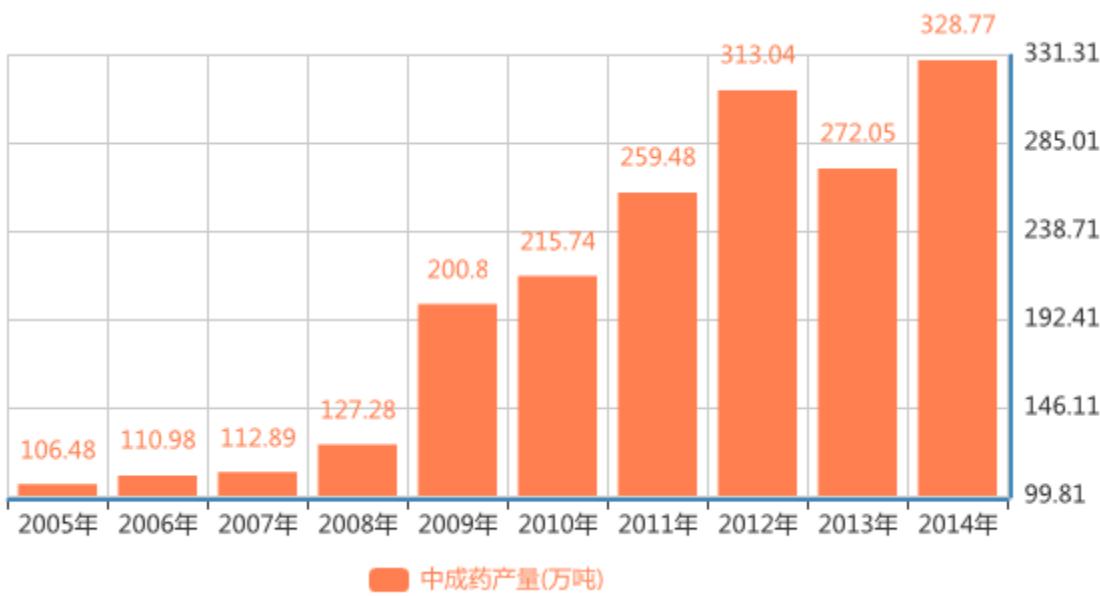


图 6：2005-2014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

可以看出，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中成药产业的发展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从 2005 年的 106 万吨，增长至 2012 年首次年产量超过 300 万吨。2013 年，我国中成药生产市场出现波动，中成药产量大幅度下跌至 272.05 万吨，2014 年该数据再次上涨，并且超过 2012 年达到近 10 年产量的峰值。⁶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制药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制药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以保证和促进制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在《中医药发展“十二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扶持中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而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开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根据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越来越重视，导向性也越来越强。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对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将更强，扶持力度将更大。

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国民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居民对于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无论是主观的消费意识和客观的消费能力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国民医疗意识的提高，使我国医疗保健的支出占比我国总体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从而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和制药装备市场的持续增长。

（3）全球医疗市场重心的转移

从全球医药产业的格局分布角度，国际大型制药公司出于成本控制的角度考虑，其全球产业布局逐步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在这种趋势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药品原料生产国家和出口国家。现阶段，我国正处于从主要生产和出口原品原料向生产和出口药品制剂的阶段转型，这为我国制药装备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与巨大的市场空间。

（4）国内药品生产标准日趋明确

我国对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以“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认证为标准。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凡已通过药品 GMP 验收的剂型、项目，满 5 年必须进行复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长签署的 2011 年第 79 号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劣势、不能满足新版药品 GMP 认证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及制药装备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中药制药装备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

一方面，虽然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正在逐渐提高，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分散且多数并未形成规模。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已经成立众多制药设备企业，但是大多数规模小且自主创新能力低。

(2) 细分行业不健康竞争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其产成品技术含量低其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装备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从而最终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中药制药设备行业规范体系尚待完善

长久以来，我国中药制药设备行业并未制定出规范的标准成为目前影响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行业规范尚待完善和统一。中药饮片炮制方面，国家层面虽然颁布了《中国药典》和《中药炮制规范》来规范中药饮片炮制标准，但是由于中药行业自身的特点，上述两项规范执行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并不强，各地方设定有自己的标准。国家与地方的标准不统一，各地的炮制标准也不统一，一些地方的标准相互矛盾，使中药饮片的质量难以得到控制。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医药行业及装备制造行业的要求，即制药装备制造行业既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早期发展及后期技术更新都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环节，以满足产品在功能性和稳定性上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甚至站在市场发展的前端；同时，制药装备制造业也符合装备制造业的特点，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硬件设施建设环节，如企业的选址，厂房的建设，设备的购置等。

2.技术壁垒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企业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制造、自动化控制以

及目前兴起的系统物联网建设方面，均需要较高的技术进行支持方可实现。另一方面，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 GMP 认证，只有符合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从事药品生产。制药装备企业只有在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的稳定性、工艺的适应性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前提下才可在本行业的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

目前，虽然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比较西方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但现阶段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并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新进入者不仅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而且受阻于先进入者构筑的知识产权壁垒。

3.人才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及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在表面上来看是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具有传统医疗背景且同时掌握软件与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资源的稀缺，是制药装备制造领域面临的一大壁垒。现阶段，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相关产品技术水平，同时还必须对传统医疗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第一手经验，这样才能保证其研制的制药装备产品可以符合市场的需求并且适应行业的发展。目前这样的团队在我国尚比较缺乏。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在我国正处于规范发展的初期，行业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的拥有情况在长期会对企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品牌壁垒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历经多年，虽然行业标准尚待完善，且行业内多数企业尚未形成规模，但部分公司发挥市场先动优势，品牌优势逐渐显现。从产品性质上看，大多数制药装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专门设计和定制，这就对制药装备企业的设计、生产以及后续的维护升级服务等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所以，市场的制药企业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学术机构大多会选择实力较强的制药装备企业进行合作。从现阶段的药品监测要求上看，我国对于制药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要求企业设备生产满足 GMP 规范的要求，基于监管需要，市场中越来越多的药企已经倾向于选择满足 GMP 规范、具有品牌效应的制药装备企业进行合作，以保证自身产品的质量。

（六）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格局

根据相关企业在行业中的角色以及自身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市场承认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不同，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可以划分为三个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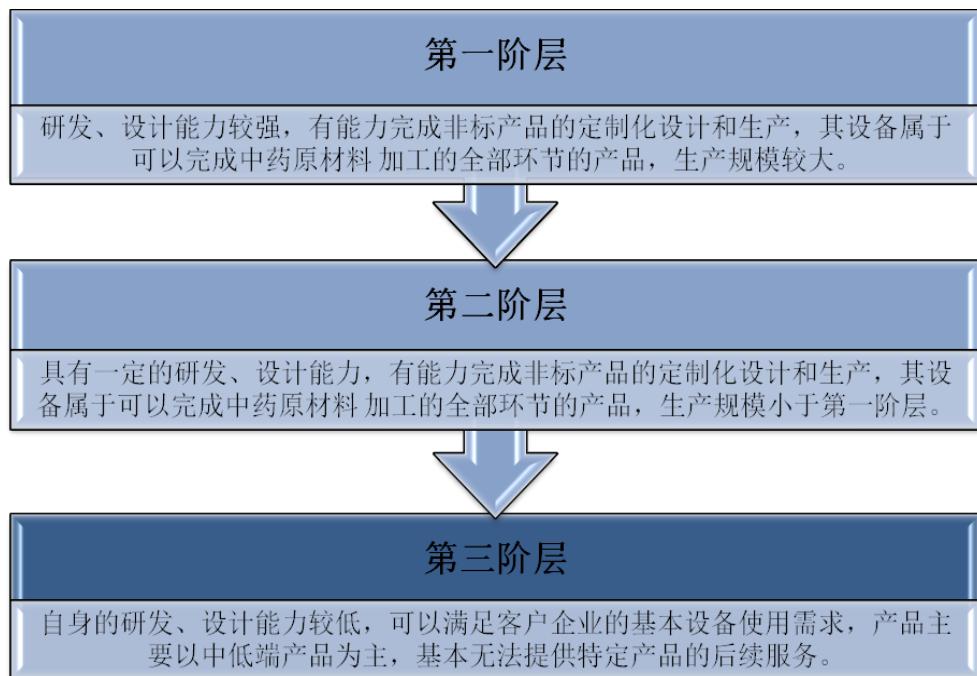


图 7：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竞争格局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现阶段，海善药机在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中属于上述三个阶层中的第二阶层。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技术部门，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具体需求情况进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满足自身独立需要的非标准化设备产品。同时，公司为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配备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后续的产品维护、产品升级服务，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3.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2009 年，公司收购杭州春江自动化研究所的主要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中药炮制设备的主要产品技术）和中药炮制行业的相关生产设备。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拓展（公司目前拥有该细分行业的七项专利技术和一项软件著作权），为其进一步扩展国内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专家及学术成果资源，掌握国内外最新的技术研究动态，可以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此外，公司受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委托，参与起草了国家工信部中药制药装备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国家经贸委制药装备行业协会部分药机产品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公司重视技术创新，获多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是杭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重点示范企业。经过公司多年运营，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已经在市场上得到认可，客户稳定性正在逐渐提高。

（3）集团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是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人才培育的创新创业载体，是国家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及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平台及国家管理局制药炮制标准重点研究室的产业化基地，公司先后获得“亚洲十大最具潜力品牌企业”、“最具投资价值医药企业”等荣誉资质。公司累计承担各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发表论文 140 篇，获得各级科技奖励 5 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借助海昌集团的优势和资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中药材及饮片产地加工炮制一体化设备、中药提取分离设备等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

4.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技术团队需要加强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行业的核心技术水平来推动。公司业务的核心之一是中药炮制设备领域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目前，公司这方面的人才的储备不足，核心技术人才仍处于短缺的状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对高级管理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现阶段，公司的团队配置完整，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但考虑到公司后期的持续发展，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短缺的瓶颈。

(2) 公司资本实力欠缺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同时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持续发展（尤其是初期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保证其生产装备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产业化能力。目前，海善药机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水平、产品加工能力和效率以及对客户的后续服务投入等方面，较国际和国内领先企业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由于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且较为单一，由此造成的资本实力欠缺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存在一定制约。

5.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6,000,000 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药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制药装备解决方案。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435,940.27 元，净利润为 37,104,004.76 元。

(2)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医疗器械装备等包装机械、医疗器械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是国内主要的注射剂生产设备供应商。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4,260,407.51 元，净利润为 40,281,889.08 元。

(3)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医用冻干机及冻干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是我国最大的的冻干机设备制造商之一，冻干机产销量国内领先。2011 年 2 月 1 日，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0,751,483.00 元，净利润为 200,000,503.10 元。

（4）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07,087.84 元，净利润为 2,074,400.97 元。

（5）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消毒灭菌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99 万元，净利润为-35.05 万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海善有限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股改后，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海善有限阶段，海善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但未建立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

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和董事会决议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海善有限阶段，海善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2 名监事，且未建立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0日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0日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一些不够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

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3 万元的工商罚款。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杭富)市管罚听告字[2015]05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杭富)市管罚处字[2015]0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在网站上使用“最高级”语言进行广告宣传,且在网站上虚假宣传“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拥有……江苏新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以上行为属于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和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被予以合计罚款 3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三十七条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公司被处以罚款,但公司未被处以停止广告业务。经核查,公司上述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且公司已在网站纠正以上行为,纠正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按时缴纳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其他处罚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7 月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因涉嫌使用“最高级”用语发布广告及虚假宣传,被我局处以 3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因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和发布虚假广告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工商罚款外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2016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昌中药尚存一例处于执行和解阶段的案件。

2009年11月3日，海昌中药与江苏扬州建工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建工集团”）签订《南京海昌公司制剂车间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书》，合同约定由扬州建工集团承建海昌中药的“海昌公司饮片及中成药产业化项目（制剂车间）”工程中的土建、给排水、电气照明安装及附属工程。合同签订后，扬州建工集团依约完成全部工程，期间按海昌中药的要求变更和调整了工程量，海昌中药已向扬州建工集团支付原合同价款的75%。后扬州建工集团因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年12月20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栖商初字第456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扬州建工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668,642.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1年4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判决付款日止）；二、驳回原告江苏扬州建工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扬州建工集团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年12月18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宁民终字第1288号),判决如下:“一、维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11)栖商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11)栖商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78,692.80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以3,047,335.50为基数,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月23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1,378,692.8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本判决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14年3月27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4)栖执字第417号),通知如下:“海昌中药与扬州建工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3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海昌中药履行下列义务:一、支付人民币1,378,692.80元及利息。二、负担案件受理费59,354.00元,申请执行费16,780.00元。”

2014年9月1日,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6年1月7日,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海昌中药分别于2016年1月31日、2016年3月20日前和2016年5月30日前各支付江苏扬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7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海昌中药于2016年7月30日前与江苏扬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算清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余额,并同时支付完毕。

2016年1月7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决定书》((2014)栖执字第417号),决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截至2016年3月18日,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于2016年1月19日支付江苏扬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70万元,于2016年3月16日支付江苏扬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0万元。

2016年3月18日,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时于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江苏扬州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与江苏扬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算清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余额，并同时支付完毕。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宝昌已出函承诺：若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本人自愿承担《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尚未支付的款项，若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约定的支付义务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将由本人承担由此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海善药机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名下无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综合管理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 1 名，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控股股东海昌中药除本公司外还控制、投资了 1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蔡宝昌、江苏南中医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70%、20%、10% 股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农药、兽药、农副产品及相关设备和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与转让；保健咨询与服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800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片剂、颗粒剂、混悬剂(外用)、丸剂、口服液、糖浆剂、酊剂、煎膏剂、酒剂、乳剂、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代用茶、其他食品(阿胶膏、清膏、蜜膏)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120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96%、14.04%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煨制、烫制、燀制、粉碎)生产；中药材种植(用于杀虫和杀菌目的植物除外)；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技术、中药

			股权	饮片加工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蔡云清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销售
5	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蔡云清、陈志鹏、李伟东分别持有 80%、12%、8%股权	医药技术研发及咨询，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	蔡宝昌、蔡云清、秦昆明、其他股东分别持有 50.03%、0.50%、0.50%、48.97%股权	生物医药研发、中成药颗粒剂研发、中药固体饮料食品颗粒剂研发、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颗粒剂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7	扬州市怡膳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蔡云清、王健分别持有 50.00%、50.00%股权	食品研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蔡宝昌（LP）、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分别占 10.00%、90.00% 出资额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	1,000	蔡宝昌、袁忠伟 分别持有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生

	公司		15.00%、85.00% 股权	化药物、劳保防护用品及美容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美容化妆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制品的销售。
10	江苏新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蔡宝昌、张云分别持有 70%、3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活力营养米（发芽糙米）及其营养素的科技研发和生产项目筹建，大米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11	苏州工业园区同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蔡云清、袁方、陈民、徐建新、贾晓斌分别持有 29%、55%、8%、7%、1% 股权	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
12	江苏海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	蔡宝昌、安江分别持有 70%、30% 股权	生物药品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海昌中药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制药设备的研发”部分重合，但海昌中药并未从事与“制药设备的研发”有关的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药材的技术服务及产业投资，海善药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实际经营不存在与海善药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系控股股东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养生膏方、花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海昇药业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海昇药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

的生产，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海源中药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海源中药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海奥生物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海奥生物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研发及咨询、化妆品的销售，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海拓医药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海拓医药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成药颗粒剂、中药固体饮料食品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颗粒剂的研发，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安徽海昇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安徽海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扬州市怡膳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食品研发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怡膳粮坊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怡膳粮坊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其业务与海善药机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金茂创业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怡膳粮坊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生化药物、劳保防护用品及美容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与海善药机中药炮制设备不存在可替代性。中颐药业与海善药机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海善药机与中颐药业不存在从

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新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因而与海善药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工业园区同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无实际经营，因而与海善药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海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注销，因而与海善药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宝昌先生和蔡云清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除已投资的海善药机、海昌中药、海昇药业、海源中药、海奥生物、海拓医药、安徽海昇、怡膳粮坊、金茂创业和中颐药业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海善药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2) 在作为海善药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善药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善药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海善药机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海善药机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善药机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对海善药机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海善药机遭受的损失。”

2.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东海昌中药、康善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海善药机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除投资海善药机、海昇药业、海源中药、安徽海昇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海善药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海善药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海善药机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在作为海善药机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善药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善药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海善药机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海善药机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善药机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海善药机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海善药机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2015 年 1-10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蔡云清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海昌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蔡云清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
蔡云清			500,000.00	-500,000.00
海昌集团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900,000.00	1,400,000.00	-900,000.00

注 1：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入款项，因整体发生金额较小，并且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因此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海善药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任。”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召开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决策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并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4,126,3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63%。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蔡云清	董事长	120,000	8.31	直接持有
			352,712		间接持有
2	蔡宝昌	董事	3,500,000	61.52	间接持有
3	王波	董事、总经理	56,889	1.00	间接持有
4	夏鲁杭	董事	--	--	--
5	秦昆明	董事	--	--	--
6	朱昉	财务负责人	22,756	0.40	间接持有
7	徐忠民	监事	28,445	0.50	间接持有
8	张连杰	监事	28,445	0.50	间接持有
9	张燕群	监事会主席	17,067	0.30	间接持有
合计		--	4,126,314	72.63	-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除实际控制人蔡宝昌和蔡云清夫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除蔡宝昌和蔡云清为配偶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 公司董事长蔡云清、董事蔡宝昌、董事秦昆明和董事夏鲁杭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在公司领薪；除上述人员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蔡云清、董事蔡宝昌、董事秦昆明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海善药机的关联关系
蔡云清	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蔡云清持股 100% 的企业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蔡云清持股 80% 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海善药机的关联关系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85.96% 的企业
	扬州市怡膳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蔡云清持股 50% 的企业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蔡宝昌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企业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持股 85.96% 的企业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股 50.53%、董事持股 0.50% 的企业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蔡宝昌持股 15% 的企业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秦昆明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85.96% 的企业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股 50.53%、董事持股 0.50% 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

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董事长蔡云清、董事蔡宝昌、秦昆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董事长蔡云清和董事蔡宝昌、秦昆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海善有限阶段，海善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自海善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一直由蔡宝昌先生担任海善有限的执行董事，蔡宝昌作为学校副校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海善有限执行董事未经南京中医药大学及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存在不适格情形。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一直由蔡云清女士担任海善有限的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 28 日，海善有限执行董事变更系原执行董事蔡宝昌着重发展海昌中药无暇兼顾海善有限，故由其妻子蔡云清担任海善有限执行董事大力发展海善有限，此次执行董事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3 年 12 月 25 日海善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选举蔡云清、王波、蔡宝昌、夏鲁杭、秦昆明为海善有限董事会成员，2013 年 12 月 25 日海善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蔡云清为海善

有限董事长。

2015年11月20日，海善药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蔡云清、王波、蔡宝昌、夏鲁杭、秦昆明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云清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蔡宝昌任执行董事存在不适格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造成上述法律瑕疵的存在，公司目前董事的任职均适格，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海善有限期间执行董事不适格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海善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1-2名监事。自海善有限成立至2013年5月28日，一直由肖杰明先生担任海善有限的监事；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2月25日，一直由夏鲁杭先生担任海善有限的监事。2013年5月28日，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系公司原监事肖杰明年事已高，故由夏鲁杭担任海善有限监事，此次监事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3年12月25日海善有限召开股东会，为调动员工积极性，选举徐忠民、张连杰为公司监事，此次监事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11月20日，海善药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忠民、张连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燕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燕群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海善有限阶段，海善有限成立至2013年5月28日，一直由陶文康先生担任海善有限的总经理，自2013年5月2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王波先生担任海善有限的总经理。2013年5月28日，原海善有限总经理陶文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由海昌中药选举王波担任海善有限总经理，王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营，且其对公司沿革及所属行业较为了解，能较快胜任海善有限总经理一职，此次总经理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波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朱昉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52.53	913,020.71	2,104,50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7,805,339.88	6,763,500.49	5,067,527.29
预付款项	425,758.69	171,998.57	504,830.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8,940.59	962,728.39	539,100.06
存货	5,329,525.13	4,410,673.73	4,465,96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72,816.82	13,221,921.89	12,681,92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117.05	301,425.10	282,92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42.36	35,642.26	42,24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1.80	28,418.40	60,81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56.70	252,654.38	169,81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37.91	618,140.14	555,797.56

资产总计	15,621,354.73	13,840,062.03	13,237,723.13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7,913.57	2,594,332.69	2,613,853.94
预收款项	1,070,762.59	659,085.11	1,578,265.66
应付职工薪酬	244,708.27	497,576.93	342,581.29
应交税费	2,773,558.47	2,130,538.35	1,629,174.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1,815.67	1,454,388.67	1,436,59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8,078.57	7,335,921.75	7,600,47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56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1.19		
负债合计	8,306,639.76	7,335,921.75	7,600,47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20,000.00	5,120,000.00	5,12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414.03	138,414.03	51,725.24
未分配利润	2,056,300.94	1,245,726.25	465,5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4,714.97	6,504,140.28	5,637,25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21,354.73	13,840,062.03	13,237,723.13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0,404,461.45	13,402,984.66	9,576,344.70
减: 营业成本	6,489,225.96	8,716,388.22	5,663,14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95.97	152,325.69	100,219.21

销售费用	1,114,683.10	1,836,504.70	1,167,524.11
管理费用	1,849,105.28	2,299,351.24	1,585,230.82
财务费用	20,047.02	-407.97	-25.24
资产减值损失	-103,190.77	331,366.57	324,09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794.89	67,456.21	736,152.18
加：营业外收入	239,642.96	1,031,964.61	777,30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123.39	8,120.65	31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5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314.46	1,091,300.17	1,513,134.16
减：所得税费用	314,739.77	224,412.24	399,41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574.69	866,887.93	1,113,71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574.69	866,887.93	1,113,715.4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8,572.05	12,091,278.61	10,575,42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1.69	2,115,113.73	887,66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0,213.74	14,206,392.34	11,463,0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8,531.89	8,079,233.56	5,601,98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847.42	2,637,713.66	2,283,04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048.73	994,390.92	198,20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331.89	2,882,048.29	1,941,4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759.93	14,593,386.43	10,024,6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6.19	-386,994.09	1,438,4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9.49	104,487.44	100,56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79.49	404,487.44	100,56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78.01	-404,487.44	-100,56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00.00	600,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00.00	600,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00.00	-400,000.00	6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768.18	-1,191,481.53	1,957,85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020.71	2,104,502.24	146,6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52.53	913,020.71	2,104,502.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138,414.03	1,245,726.25	6,504,14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		138,414.03	1,245,726.25	6,504,14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574.69	810,57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574.69	810,57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0,000.00		138,414.03	2,056,300.94	7,314,714.97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51,725.24	465,527.11	5,637,2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		51,725.24	465,527.11	5,637,2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88.79	780,199.14	866,88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887.93	866,88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688.79	-86,68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88.79	-86,68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0,000.00		138,414.03	1,245,726.25	6,504,140.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6,463.07	4,403,53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96,463.07	4,403,53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		51,725.24	1,061,990.18	1,233,71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715.42	1,113,71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725.24	-51,725.24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25.24	-51,725.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0,000.00		51,725.24	465,527.11	5,637,252.3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100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

	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10 年	5%	15.83%-9.5%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 年	5%	15.83%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2-3 年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标准及时间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发运出库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3)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3,252.53	2.64	913,020.71	6.60	2,104,502.24	15.90
应收票据	100,000.00	0.64				
应收账款	7,805,339.88	49.97	6,763,500.49	48.87	5,067,527.29	38.28
预付款项	425,758.69	2.73	171,998.57	1.24	504,830.46	3.81
其他应收款	898,940.59	5.75	962,728.39	6.95	539,100.06	4.07
存货	5,329,525.13	34.12	4,410,673.73	31.87	4,465,965.52	33.74
流动资产合计	14,972,816.82	95.85	13,221,921.89	95.53	12,681,925.57	95.80
固定资产	390,117.05	2.50	301,425.10	2.18	282,928.36	2.14

无形资产	30,142.36	0.19	35,642.26	0.26	42,242.14	0.32
长期待摊费用	1,421.80	0.01	28,418.40	0.20	60,814.32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56.70	1.45	252,654.38	1.83	169,812.74	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37.91	4.15	618,140.14	4.47	555,797.56	4.20
资产总计	15,621,354.73	100.00	13,840,062.03	100.00	13,237,723.1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五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48%、94.29%和91.99%，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流动资产占绝大部分，主要是因为生产过程主要依赖员工的手工技术，而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以长期资产占比较小。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5.85%、95.53%和95.80%。2013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比重较大，应收账款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2013年底公司收回了一笔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15%、4.47%和4.20%，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087,913.57	37.17	2,594,332.69	35.37	2,613,853.94	34.39
预收款项	1,070,762.59	12.89	659,085.11	8.98	1,578,265.66	20.77

应付职工薪酬	244,708.27	2.95	497,576.93	6.78	342,581.29	4.51
应交税费	2,773,558.47	33.39	2,130,538.35	29.04	1,629,174.34	21.43
其他应付款	1,011,815.67	12.18	1,454,388.67	19.83	1,436,595.55	1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20.00	1.32				
流动负债合计	8,298,078.57	99.90	7,335,921.75	100.00	7,600,470.78	100.00
长期应付款	8,561.19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1.19	0.10				
负债合计	8,306,639.76	100.00	7,335,921.75	100.00	7,600,470.7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除其他应付款外，主要是经营活动导致的负债。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63%、93.22%和95.49%。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长期负债占比很小，构成较为合理。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37.63	34.97	40.86
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4.28	2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94	1.65	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7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7	1.10
----------------------	------	------	------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7.63%、34.97% 和 40.86%，公司盈利能力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3%、14.28% 和 22.45%，最近一年一期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4%、1.65% 和 6.79%，2014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为了拓展西部地区的市场，加大了市场投入，同时调低了产品价格导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16 元每股、0.17 元每股和 0.22 元每股，2013 年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市场为东部市场，毛利价高，净利润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并且 2013 年平均注册资本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小。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1.43 元、1.27 元和 1.10 元，每股净资产逐年上升。

毛利率详细分析，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纽威科技	36.82	9.01	36.55	0.01	40.18	1.00
欧思瑞	33.57	-15.27	37.88	-14.78	39.64	1.23
楚天科技	41.57	8.81	40.38	21.04	47.18	34.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32	0.85	38.27	2.09	42.33	12.34

海善药机	37.63	11.73	34.97	14.28	40.86	10.71
------	-------	-------	-------	-------	-------	-------

注：2015 年数据中，纽威科技是 2015 年 1-6 月数据，欧思瑞是 2015 年 1-4 月数据，楚天科技是 2015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当。公司产品与纽威科技相似程度较大，从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纽威科技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楚天科技，主要是因为楚天科技属于 A 股上市公司，整体规模较公司大，在市场上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定价整体偏高，从而导致其毛利率较公司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达到或者超过了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17	53.00	57.42
流动比率（倍）	1.80	1.80	1.67
速动比率（倍）	1.11	1.18	1.01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7%、53.00% 和 57.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均维持在 50% 左右，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80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8 和 1.01。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27	2.02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96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99	0.87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3(年化1.71)、2.27和2.02，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在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收入绝对值上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应收账款在2015年10月底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开始，公司开始逐步增加部分大客户，大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付款期限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一般在12月份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因此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5年10月份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3(年化1.60)、1.96和1.51，2015年1-10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8月份销售开始增长，公司为了应对未来订单需求，提前对通用型设备进行了生产备货，导致其存货余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1(年化0.85)、0.99、0.8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年1-10月(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纽威科技	0.86	0.90	0.25	2.01	1.54	0.44	2.30	1.24	0.35
楚天科技	1.72	0.95	0.35	4.28	1.51	0.80	5.33	1.36	0.87
欧思瑞	1.83	1.21	0.13	2.77	1.29	0.51	4.33	1.42	0.53
可比公司平均	1.47	1.02	0.24	3.02	1.45	0.58	3.99	1.34	0.58

均值									
海善药机	1.43	1.33	0.71	2.27	1.96	0.99	2.02	1.51	0.87

注：2015年数据中，纽威科技是2015年1-6月数据，楚天科技是2015年1-9月数据，欧思瑞是2015年1-4月数据。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纽威科技相当，而低于楚天科技和欧思瑞。楚天科技为2013年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规模远大于公司，因此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强于公司，从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欧思瑞与公司同属于中药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但是欧思瑞的主要产品为灭菌柜类产品，该类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较为成熟，客户回款较快。而纽威科技与公司主要是为客户定制中药生产设备，该类设备由于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的要求的质保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为定制产品，一般需要收到客户订单之后才进行生产，而公司部分部件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在公司只保留了安装、检测和调试等工序，并且公司规模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五）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6.19	-386,994.09	1,438,4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78.01	-404,487.44	-100,56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00.00	-400,000.00	62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768.18	-1,191,481.53	1,957,856.32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8,572.05	12,091,278.61	10,575,42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1.69	2,115,113.73	887,66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0,213.74	14,206,392.34	11,463,0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8,531.89	8,079,233.56	5,601,98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847.42	2,637,713.66	2,283,04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048.73	994,390.92	198,20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331.89	2,882,048.29	1,941,4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759.93	14,593,386.43	10,024,6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6.19	-386,994.09	1,438,42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08	0.28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 万元、-38.70 万元和 143.84 万元, 各期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大, 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一定的增长, 但是由于毛利较高的切制系列和净制系列产品收入比重下降, 而毛利率相对较低干燥系列收入比重提高, 2014 年度成本的增长超过了收入的增长金额, 同时 2014 年度由于销售的增加, 同时相应的费用也增加, 因此导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7,200.00	840,000.00	700,000.00
收回备用金等款项	410,069.24	1,081,156.15	158,593.20
其他	4,372.45	193,957.58	29,075.47
合 计	651,641.69	2,115,113.73	887,668.67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1,348,910.59	2,051,836.48	1,363,274.72
支付的各项代垫、往来款项	471,726.81	820,506.16	576,099.87
手续费等	48,694.49	9,705.65	2,068.25
合 计	1,869,331.89	2,882,048.29	1,941,442.84

报告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幅度比较大，主要系成本费用的增长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2015 年 1-10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有一定的增长。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9.49	104,487.44	100,56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79.49	404,487.44	100,56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78.01	-404,487.44	-100,566.37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收回海源中药借款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借款给海源中药	5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出款项产生的现金流。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00.00	600,000.00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00.00	600,000.00	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00.00	-400,000.00	620,000.00

2013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新股东蔡云清投资款 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向关联方暂借款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收到海源中药借款		200,000.00	900,000.00
公司收到蔡云清借款			5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400,000.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归还海源中药借款		400,000.00	700,000.00
公司归还蔡云清借款	500,000.00		
公司归还海昌集团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1,000.00		
合 计	591,000.00	600,000.00	900,000.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4年比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404,461.45	13,402,984.66	9,576,344.70	3,826,639.96	39.96%
营业成本	6,489,225.96	8,716,388.22	5,663,148.75	3,053,239.47	53.91%
毛利	3,915,235.49	4,686,596.44	3,913,195.95	773,400.49	19.76%
毛利率	37.63%	34.97%	40.86%		
利润总额	1,125,314.46	1,091,300.17	1,513,134.16	-421,833.99	-27.88%
净利润	810,574.69	866,887.93	1,113,715.42	-246,827.49	-22.16%

近年来，随着中药饮片市场的不断增长，中药生产及研发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需求逐步增强，公司在此背景下加快了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及推广，使得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39.96%、53.91% 和 19.76%。

2. 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04,461.45	13,402,984.66	9,576,344.70
主营业务成本	6,489,225.96	8,716,388.22	5,663,148.75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 12. 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该主营业务外，公司无其他业务。根据产品所处中药饮片生产环节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净制系列设备、切制系列设备、炒制系列设备、蒸煮系列设备、干燥系列设备和其他设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中药饮片生产环节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切制系列	4,254,777.78	40.89%	4,569,939.32	34.10%	3,710,613.08	38.75%
净制系列	1,707,136.75	16.41%	3,295,730.77	24.58%	2,712,358.97	28.32%
炒制系列	1,415,316.24	13.60%	2,286,442.74	17.06%	944,487.18	9.86%
干燥系列	1,304,188.03	12.54%	1,473,739.31	11.00%	665,042.74	6.95%
蒸煮系列	1,012,264.91	9.73%	1,043,075.21	7.78%	933,452.99	9.75%
其他	710,777.74	6.83%	734,057.31	5.48%	610,389.74	6.37%
合 计	10,404,461.45	100.00 %	13,402,984.66	100.00 %	9,576,344.7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中药饮片生产设备的销售，其中切制设备和净制设备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50%以上，主要是因为切制和净制是中药生产的初始环节，在同一条中药饮片生产线中，切制设备和净制设备的数量一般多于其他设备，中药生产完成净制和切制环节之后，中药材的体积明显减小，单台设备的药材容量加大，故净制和切制环节之后的生产设备需求数量较少。同时，由于净制和

切制是中药饮片生产的初始环节，机器的磨损速率较其他环节高，因此净制和切制环节机器设备更新换代较快。

综上可知，公司的销售结构与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市场的需求结构相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283,803.33	41.17%	3,757,435.90	28.03%	5,677,119.66	59.28%
西南地区	3,994,666.67	38.39%	2,800,147.05	20.89%	1,411,880.34	14.74%
华中地区	794,401.71	7.64%	2,228,717.95	16.63%	156,410.26	1.63%
东北地区	584,769.23	5.62%	1,219,829.06	9.10%	214,529.91	2.24%
西北地区	381,863.25	3.67%	2,616,581.20	19.52%	246,318.21	2.57%
华南地区	262,393.16	2.52%	254,273.50	1.90%	171,794.87	1.80%
华北地区	102,564.10	0.99%	526,000.00	3.93%	1,698,291.45	17.74%
合计	10,404,461.45	100.00%	13,402,984.66	100.00%	9,576,34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西南和西北地区，原因如下：华东地区经济发达，而公司立足于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故华东地区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市场；西南西南地区为我国中草药的重要原料产地，国内主要的中药饮片企业均在西南和西北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因此西南西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也较大。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1.17%、28.03%和59.28%。其中，2013年度占比超过50%，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从设立起主要市场为华东区域，其他区域销售较小，而从2014年度开始，公司大力开拓西北和西南区域市场，导致华东区域的销售比重有所下降。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8.39%、20.89%和14.74%。公司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因为西南区域是我国中草药原料的主要生产地区，国内主要的中药饮片企业均在西南设有生

产业基地，该区域市场需求较大。公司 2014 年初开始大力开拓该区域市场，使得 2014 年至 2015 年 1-10 月西南区域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切制系列	36.76%	39.47%	39.24%
净制系列	40.31%	33.85%	42.56%
炒制系列	38.65%	37.91%	43.10%
干燥系列	34.56%	29.78%	37.87%
蒸煮系列	45.56%	33.24%	45.71%
其他	28.71%	15.59%	35.59%
合 计	37.63%	34.97%	40.86%

1) 综合毛利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3%、34.97% 及 40.86%，公司产品毛利率均维持在 35% 左右。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5.89%，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度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西南西北区域市场，增加销售，公司在定价策略上稍微进行调整，对西北西南区域客户定价较华东区域客户略低。

②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赖于工人的手工技术，而人工的成本逐年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度的成本较 2013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2.66%，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开始开拓中药饮片生产行业的龙头客户，该类客户对产品的综合要求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 分类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销售占比较大的切制系列产品、净制系列产品和炒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切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切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6%、39.47% 和 39.24%，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维持在 39%，而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下降 2.72%。由于切制系列下产品种类较多，通过对比分析，两年度切制系列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切制系列主要产品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销售额	占切制系 列比重	毛利率	销售额	占切制系 列比重	毛利率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746,193.16	16.33%	46.43%	639,316.24	15.03%	38.37%
高速万能截断机	407,692.31	8.92%	35.24%	310,683.76	7.30%	40.98%
旋料师切片机	395,897.44	8.66%	37.55%	272,051.28	6.39%	46.25%
剁刀式切药机	352,136.75	7.71%	32.66%	609,401.71	14.32%	32.54%
润药机	195,316.24	4.27%	46.90%	320,085.47	7.52%	26.93%
合计	2,097,235.90	45.89%		2,151,538.46	50.57%	

切制系列产品中五种主要产品占整体收入的 50% 左右。通过比较分产品的毛利率，可以看出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低，主要是因为：

①切制系列中销售额最高的产品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8% 左右；

②切药机系列中毛利率较低的剁刀式切药机 2015 年 1-10 月销售占比提高较多。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低 8% 左右，主要是因为该产品是非标产品，两期的产品的生产工艺有一定的差别，从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同时 2015 年 1-10 月该产品主要销往西部的四川、贵州和陕西地区，而 2014

年度主要销往中东部地区，两个地区存在一定的定价差异，导致该产品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低。

综上所述，切制系列产品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低，主要是因为：

①切制系列中部分产品由于客户定制要求及销售地区的差异，导致部分单品的毛利率下降；

②切制系列中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占比上升。

（2）净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31%、33.85% 和 42.56%，毛利率先降后升，进一步比较净制系列主要产品进行分析如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占净制系 列比重	毛利率	产品名称	占净制系 列比重	毛利率	产品名称	占净制系 列比重	毛利率
鼓式循环水洗药机	8.66%	32.46%	高压气相洗药机	20.95%	36.60%	高压清洗风干机	6.62%	63.87%
清洗联动线	10.01%	57.79%	鼓泡式洗药机	9.34%	42.31%	鼓泡清洗机	17.27%	64.33%
双塔温湿废气处理装置	10.04%	22.74%	机械化提升摊匀挑选	9.86%	66.53%	鼓泡式洗药机	10.56%	57.35%
洗药机	8.28%	30.55%	爬坡人工挑选机	5.19%	39.11%	菌种消毒除尘	6.30%	40.00%
循环水洗药机	10.59%	18.59%	洗药机	12.14%	20.30%	振动去杂机	8.41%	76.96%
合计	47.59%		合计	57.48%		合计	49.16%	

通过比较报告期净制系列产品的前五名，公司各期净制系列产品销售的前五名均不相同，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均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而根据技术要求和生产的难易程度，公司对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从而导

致其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3) 炒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炒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65%、37.91%和43.10%。其中，2013年度的毛利率较高，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

①2013年的炒制系列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中东部区域，定价较高。2014年度公司大力拓展销售市场，炒制系列产品销往西部的四川、云南、贵州和陕西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对西部地区公司定价较东部地区低。

②炒制系列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其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而根据技术要求和生产的难易程度，公司对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从而导致其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6.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直接材料	4,550,245.24	70.12%	5,892,278.44	67.60%	3,918,332.62	69.19%
直接人工	1,271,239.37	19.59%	1,677,033.09	19.24%	1,138,859.21	20.11%
制造费用	667,741.35	10.29%	1,147,076.69	13.16%	605,956.92	10.70%
合计	6,489,225.96		8,716,388.22		5,663,148.75	

公司的成本、费用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耗费。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的制造成本。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按照定额成本法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占比较小，分配时按直接材料的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较大变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各项占比稳定，波动较小。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114,683.10	1,836,504.70	57.30%	1,167,524.11
管理费用	1,849,105.28	2,299,351.24	45.05%	1,585,230.82
财务费用	20,047.02	-407.97	1516.36%	-25.24
期间费用合计	2,983,835.40	4,135,447.97	50.23%	2,752,729.69
营业收入	10,404,461.45	13,402,984.66	39.96%	9,576,344.7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0.71%		13.70%	12.1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7.77%		17.16%	16.5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19%		0.00%	0.00%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	28.68%		30.85%	28.75%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983,835.40 元、4,135,447.97 元和 2,752,729.6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8%、30.85% 和 28.75%。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86,695.59	83,217.39	240,742.68
差旅费	292,556.20	435,190.72	202,952.90
运费	442,342.60	633,980.59	377,862.69
广告费	32,900.00	328,954.00	142,344.00
业务招待费	129,300.60	144,075.40	113,118.50
办公费	130,888.11	211,086.60	90,503.34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114,683.10	1,836,504.70	1,167,524.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费、工资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 12% 左右。

2013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较高，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扩充技术部门，加强研发实力，将原来归属于销售部门的技术服务人员转入技术部门，其相关的工薪支出也转入研发费用。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18,651.74	305,233.35	502,848.24
福利费	171,096.27	181,067.37	267,018.73
研发支出	802,707.27	891,794.31	220,771.16
折旧及摊销	49,372.29	74,092.86	57,257.59
汽车费用	206,840.84	472,619.72	157,885.89
社会保险费	16,241.50	62,924.55	109,539.12
办公费	384,195.37	311,619.08	269,910.09
合 计	1,849,105.28	2,299,351.24	1,585,230.8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行政及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研发费、汽车费用和办公费等。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 17.77%、17.16% 和 16.55%，保持稳定。汽车费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离家较远的职工进行补贴，允许部分离家较远员工报销部分上下班期间发生的油费。职工薪酬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份较 2013 年度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开始研发项目增多，公司抽调了部分管理人员充实研发部门中，导致 2014 年开始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同时，2014 年度开始，公司加大了研

发的投入，积极申报研发项目，导致 2014 年度开始研发费用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时 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0 月	802,707.27	10,404,461.45	7.72%
2014 年	891,794.31	13,402,984.66	6.65%
2013 年	220,771.16	9,576,344.70	2.31%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947.91		
减：利息收入	1,929.49	1,992.97	1,774.49
手续费支出	2,028.60	1,585.00	1,749.25
合 计	20,047.02	-407.97	-25.24

公司财务费用占比金额较小，2015 年 1-10 月利息支出为公司融资购买车辆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200.00	840,000.00	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			

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22.93	183,843.96	76,98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80,519.57	1,023,843.96	776,981.9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659.86	257,424.74	194,29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859.71	766,419.22	582,686.48
净利润	810,574.69	866,887.93	1,113,7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714.98	100,468.71	531,0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714.98	100,468.71	531,028.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28%	88.41%	52.3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28%、88.41%和52.32%。2014年度、2013年度占比较高，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2015年1-10月公司降低了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1.2015年1-10月收到政府补助237,20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智能化发芽糙米生产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100,000.00元；

(2)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招商引资专项补助资金137,200.00元。

2.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840,00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双靶点测温火力火候可控式中药炒制机”创新基金项目补助240,000.00元；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型智能化中药煎药机的设计、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元；

(3)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标准化财政专项补助” 300,000.00 元。

3.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富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型智能化中药煎药机的设计、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元及 400,000.00 元。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383.68	58,702.72	132,059.83
银行存款	343,868.85	854,317.99	1,972,442.41
合计	413,252.53	913,020.71	2,104,502.2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11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底收回了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货款60.78万元，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6.35万元，这两笔款项为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收到，因此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100,000.00元出票人为河南圣光集团三恩药业有限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816.19	
合计	181,816.1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500.00	
合 计	155,500.0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经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十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2015.12.17	54,256.00
哈尔滨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8.04	2016.02.04	41,400.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8	25,460.19
哈尔滨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05.19	2015.11.19	20,700.00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12	2015.11.12	10,000.00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12	2015.11.12	10,000.00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12	2015.11.12	10,000.00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12	2015.11.12	10,000.00
合 计			181,816.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武汉双维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16	2015.01.16	200,000.00
石家庄运雄商贸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1.17	100,000.00
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	2014.07.07	2015.01.07	100,000.00
江西川奇药业有限公司	2014.08.27	2015.02.27	34,500.00

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	2014.07.07	2015.03.05	15,500.00
合 计			4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南昌市吉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3.7.19	2014.01.19	100,000.00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02.28	55,500.00
合 计			155,500.00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票据质押情况。

(三) 应收帐款

1. 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2,318.95	100.00	806,979.07	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12,318.95	100.00	806,979.07	9.3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5,942.70	100.00	932,442.21	1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695,942.70	100.00	932,442.21	12.12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2,117.73	100.00	634,590.44	1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702,117.73	100.00	634,590.44	11.1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账龄）：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881,533.46	56.67	244,076.67	5.00	4,637,456.79
1-2年（含2年）	2,640,237.00	30.66	264,023.70	10.00	2,376,213.30
2-3年（含3年）	821,318.49	9.54	164,263.70	20.00	657,054.79
3-4年（含4年）	209,130.00	2.43	104,565.00	50.00	104,565.00
4-5年（含5年）	60,100.00	0.70	30,050.00	50.00	30,050.00
合计	8,612,318.95	100.00	806,979.07		7,805,339.8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4,808,481.21	62.48	240,424.06	5.00	4,568,057.15
1-2年	1,585,554.49	20.60	158,555.45	10.00	1,426,999.04
2-3年	391,636.00	5.09	78,327.20	20.00	313,308.80
3-4年	768,338.50	9.99	384,169.25	50.00	384,169.25
4-5年	141,932.50	1.84	70,966.25	50.00	70,966.25
合计	7,695,942.70	100.00	932,442.21		6,763,500.4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3,222,974.74	56.52	161,148.74	5.00	3,061,826.00
1-2年	1,209,904.49	21.22	120,990.45	10.00	1,088,914.04
2-3年	940,560.00	16.49	188,112.00	20.00	752,448.00
3-4年	328,678.50	5.76	164,339.25	50.00	164,339.25
合计	5,702,117.73	100.00	634,590.44		5,067,527.29

2.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0,000.00	1 年以内	6.62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非关联方	货款	473,499.99	1 年以内	5.50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4,000.00	1 年以内	1.79
			38,853.00	1-2 年	0.45
			213,230.50	2-3 年	2.48
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6,580.00	1 年以内	4.49
江西中医药大学	非关联方	货款	384,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 计			2,220,163.49		25.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0,000.00	1 年以内	7.41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56,000.00	3-4 年	7.22
河南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货款	540,750.00	1 年以内	7.03
江西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货款	480,000.00	1 年以内	6.24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3,336.50	1 年以内	0.56
			306,468.50	1-2 年	3.98
合 计			2,496,555.00		32.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货款	565,250.00	1 年以内	9.91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56,000.00	2-3 年	9.75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51,321.50	1 年以内	6.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976.66	1 年以内	5.79
遵义市银花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000.00	1-2 年	4.00
合计			2,030,548.16		35.61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5.79%、32.44% 和 35.61%，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还款状况良好，相关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客户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底欠款金额较长，主要因为其属于关联方企业，公司未对其款项进行催收，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2015 年公司收回了该笔款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 (%)	纽威科技 (%)	楚天科技 (%)	欧思瑞 (%)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0
3-4 年	50	40	50	50
4-5 年	50	7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	-----	-----	-----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三年及三年以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三年以上计提比例较部分同行业公司低，但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除 2014 年末 3 年以上金额接近 10% 外，2015 年 10 月末及 2013 年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金额均为 3% 左右，因此公司坏账的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

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05,339.88 元、6,763,500.49 元和 5,067,527.29 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49.97%、48.87% 和 38.28%，占比重大。

(1) 从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来看：

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以及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对于属于中药饮片生产行业中龙头企业的，公司在发货前要求的客户付款金额不低于 60%，剩余部分除质保金外在验收合格之后 2 个月之内支付；对于属于中药饮片生产行业中中等企业的，公司在发货前要求客户付款金额不低于 70%，剩余部分除质保金外在验收合格之后 2 个月之内支付；对于属于中药饮片生产行业中一般企业的，公司发货前要求客户付款金额不低于 80%，剩余部分除质保金外在验收合格之后 2 个月之内支付；对于属于中医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鉴于其属于公有制单位，信用良好，公司可以适度放宽信用期间。客户购买公司所有产品均需要保留 10%-20%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支付剩余货款，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

从上述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可知，公司基本会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基于充分使用流动资金的考虑，客户会在信用期限的最后截止时间前付款，并且客户会保留一定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货款，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其应收账款会逐步上涨。同时，每个年末，公司会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因此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

(2) 从公司客户特征看：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同时公司大力的拓展西部区域的市场的策略，大型中

药饮片企业和中医院在公司的客户中占比逐步增加，这类客户通常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3) 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看：

1)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612,318.95	7,695,942.70	5,702,117.73
营业收入	10,404,461.45	13,402,984.66	9,576,344.7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82.78%	57.42%	59.54%
将 2015 年 1-10 月收入折算整年之后占比情况	68.98%	57.42%	59.54%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0% 左右，整体波动较小。

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伴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的。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存在大额销售，客户江西和硕药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000.00 元和 298,000.00 元的设备，而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大额采购客户。因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

2) 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折算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纽威科技	61.16%	68.38%	46.22%
海善药机	68.98%	57.42%	59.54%

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的特征。

综上，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收入的增长。同时由于年末，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当年其他时间低，因此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高。

(四) 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8,303.99	86.51	66,794.47	38.83	392,275.71	77.70
1-2年(含2年)	50,000.00	11.74	89,454.10	52.01	106,294.75	21.06
2-3年(含3年)	7,164.10	1.68	9,750.00	5.67	6,000.00	1.19
3年以上	290.60	0.07	6,000.00	3.49	260.00	0.05
合计	425,758.69	100.00	171,998.57	100.00	504,830.46	100.00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425,758.69 元、171,998.57 元和 504,830.46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2013 年末预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给南京蒙达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2.09 万元，其中该款项的 8.92 万元系 2012 年度支付，公司采购的货物于 2014 年收到。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58.72
南京中医药大学	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2 年	11.74
南京苏恩瑞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948.72	1 年以内	7.27
杭州诺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365.00	1 年以内	6.43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00.00	1 年以内	3.97
合 计			375,213.72		88.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中医药大学	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9.07
上海康健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505.06	1 年以内	19.48
绍兴市盛科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50.00	1 年以内	10.73
杭州西勒称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	1 年以内	8.14
南京德悦康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	1 年以内	8.14
合 计			129,955.06		75.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蒙达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729.85	1 年以内	26.09
			89,203.8	1-2 年	17.67
南京中医药大学	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9.81
上海康健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126.43	1 年以内	4.98
上海恒田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00.00	1 年以内	4.46
南京德悦康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500.00	1 年以内	4.26
合 计			390,060.08		77.2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款项。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388.29	100.00	100,447.70	1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9,388.29	100.00	100,447.70	10.0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903.72	100.00	78,175.33	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40,903.72	100.00	78,175.33	7.51
------------	---------------------	---------------	------------------	-------------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760.59	100.00	44,660.53	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3,760.59	100.00	44,660.53	7.65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账龄）：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22,629.68	52.29	26,131.48
1-2 年（含 2 年）	351,175.00	35.14	35,117.50
2-3 年（含 3 年）	93,143.61	9.32	18,628.72
3-4 年（含 4 年）	21,260.00	2.13	10,630.00
4-5 年（含 5 年）	2,480.00	0.25	1,240.00
5 年以上	8,700.00	0.87	8,700.00
合 计	999,388.29	100.00	100,447.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97,160.95	76.58	39,858.05
1-2年（含2年）	187,352.77	18.00	18,735.28
2-3年（含3年）	28,710.00	2.76	5,742.00
3-4年（含4年）	2,480.00	0.24	1,240.00
4-5年（含5年）	25,200.00	2.42	12,600.00
合计	1,040,903.72	100.00	78,175.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2,870.59	86.14	25,143.53
1-2年（含2年）	46,710.00	8.00	4,671.00
2-3年（含3年）	7,480.00	1.28	1,496.00
3-4年（含4年）	26,700.00	4.58	13,350.00
合计	583,760.59	100.00	44,660.53

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1]	327,646.51	516,609.53	
备用金 ^[2]	180,484.71	189,808.63	289,239.23
押金及保证金 ^[3]	408,412.07	310,195.56	160,317.15
其他	82,845.00	24,290.00	134,204.21
合计	999,388.29	1,040,903.72	583,760.59

注 1：暂借款为公司借给关联方款项或者员工个人需要向公司暂借的款项。

注 2：备用金为员工为了公司业务，向公司申请的款项。

注 3：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为了投标支付的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广娟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01
			80,000.00	1-2年	8.00
江西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4,000.00	1-2年	14.4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01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700.00	1年以内	6.07
张国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2年	5.00
合计			534,700.00		53.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8.82
高广娟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80,000.00	1年以内	17.29
江西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4,000.00	1年以内	13.83
周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4,123.00	1-2年	6.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	1年以内	1.15

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38,450.56	1-2 年	3.69
合 计			738,573.56		70.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4,123.00	1 年以内	10.98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2,997.15	1 年以内	7.37
张连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2,099.20	1 年以内	7.21
张燕群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9,520.00	1 年以内	6.77
			1,000.00	1-2 年	0.17
合 计			239,739.35		41.07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员工高广娟因家庭困难，向公司申请借款。经过公司领导批准，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18 万元。2015 年 12 月，高广娟归还了该笔借款。

(六)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1,266,764.78	23.77	2,341,342.45	53.08	1,703,930.91	38.15

在产品	291,898.66	5.48	701,982.38	15.92	841,023.95	18.83
库存商品	3,770,861.69	70.75	1,367,348.90	31.00	1,921,010.66	43.02
合计	5,329,525.13	100.00	4,410,673.73	100.00	4,465,965.5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净额	5,329,525.13	100.00	4,410,673.73	100.00	4,465,965.52	100.00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由于企业产品主要部件为外部采购，车间只完成组装、调试、检验等工序，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绝对金额及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产品主要按订单生产，存货大部分有对应的订单，存货的合同单价均高于存货成本加上预计实现销售需要的费用，因此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未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

(1) 公司下半年收到较多的订单，部分订单已经完成，但是产品尚未发货或者尚在运输途中。

(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收到的订单较多，公司预计未来需求会较大的增加，提前对常规型号的产品进行了备货，导致库存商品较上期增长较多。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期末数	2014 年度/期末 数	2013 年度/期末 数	增加额(2014 年 比 2013 年)	增长率
营业成本	6,489,225.96	8,716,388.22	5,663,148.75	3,053,239.47	53.91%
存货	5,329,525.13	4,410,673.73	4,465,965.52	-55,291.79	-1.24%
存货周转次数	1.33	1.96	1.51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与 2013 年末相当，而 2014 年度营业成本确较 2013 年度增长 53.9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39.96%，而且两年

度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较大。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71,779.76	181,675.40	30,000.00	823,455.16
机器设备	294,039.50	3,675.21	30,000.00	267,714.71
运输设备	187,184.00	166,095.91		353,279.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556.26	11,904.28		202,46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354.66	80,525.95	17,542.50	433,338.11
机器设备	112,258.74	27,919.23	17,542.50	122,635.47
运输设备	136,595.16	34,958.67		171,55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500.76	17,648.05		139,148.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1,425.10			390,117.05
机器设备	181,780.76			145,079.24
运输设备	50,588.84			181,726.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055.50			63,311.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67,292.32	104,487.44		671,779.76
机器设备	205,492.51	88,546.99		294,039.50
运输设备	187,184.00			187,18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615.81	15,940.45		190,55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363.96	85,990.70		370,354.66

机器设备	85,132.28	27,126.46		112,258.74
运输设备	106,945.20	29,649.96		136,595.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286.48	29,214.28		121,500.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2,928.36			301,425.10
机器设备	120,360.23			181,780.76
运输设备	80,238.80			50,588.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329.33			69,055.5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23,725.95	43,566.37		567,292.32
机器设备	193,116.45	12,376.06		205,492.51
运输设备	187,184.00			187,18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425.50	31,190.31		174,61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559.68	79,804.28		284,363.96
机器设备	66,393.54	18,738.74		85,132.28
运输设备	77,295.24	29,649.96		106,94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70.90	31,415.58		92,286.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9,166.27			282,928.36
机器设备	126,722.91			120,360.23
运输设备	109,888.76			80,23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554.60			82,329.3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产。公司产品的大部分零部件均从供应商采购，公司自身主要

进行组装调试检验等工作，生产工序中很大部分由人工直接进行，依赖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因此机器设备较少。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原值为 166,095.91 元，净值为 146,363.68 元的运输设备用于分期购买运输设备贷款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七) 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各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00.00			66,000.00
软件	65,000.00			65,000.00
商标	1,000.00			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357.74	5,499.90		35,857.64
软件	29,791.30	5,416.60		35,207.90
商标	566.44	83.30		649.7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5,642.26			30,142.36
软件	35,208.70			29,792.10
商标	433.56			350.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00.00			66,000.00
软件	65,000.00			65,000.00
商标	1,000.00			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57.86	6,599.88		30,357.74
软件	23,291.38	6,499.92		29,791.30
商标	466.48	99.96		566.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42.14			35,642.26
软件	41,708.62			35,208.70
商标	533.52			433.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00.00			66,000.00
软件	65,000.00			65,000.00
商标	1,000.00			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157.98	6,599.88		23,757.86
软件	16,791.46	6,499.92		23,291.38
商标	366.52	99.96		466.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42.02			42,242.14
软件	48,208.54			41,708.62

商标	633.48			533.52
----	--------	--	--	--------

公司账面上软件为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系统和财务系统的软件。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0-31	剩余摊销期限
厂房装修	86,000.00	28,418.40		26,996.60	1,421.80	1个月
合计	86,000.00	28,418.40		26,996.60	1,421.80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剩余摊销期限
厂房装修	86,000.00	60,814.32		32,395.92	28,418.40	5-11个月
合计	86,000.00	60,814.32		32,395.92	28,418.40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剩余摊销期限
厂房装修	86,000.00	22,250.03	57,000.00	18,435.71	60,814.32	17-23个月
合计	86,000.00	22,250.03	57,000.00	18,435.71	60,814.32	

公司厂房装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厂房租赁合同的期限为摊销年限，在各月平均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56.70	252,654.38	169,812.7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7,426.77	1,010,617.54	679,250.97
其中：减值准备	907,426.77	1,010,617.54	679,25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10月31日	1,010,617.54		103,190.77		907,426.77
	2014年12月31日	679,250.97	331,366.57			1,010,617.54
	2013年12月31日	355,156.10	324,094.87			679,250.9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6,678.15	96.72	2,486,488.41	95.84	2,461,451.64	94.17
1-2年（含2年）	44,718.00	1.45	66,725.28	2.57	57,083.70	2.18
2-3年（含3年）	31,398.42	1.02	26,892.00	1.04	39,589.00	1.51
3年以上	25,119.00	0.81	14,227.00	0.55	55,729.60	2.14

合 计	3,087,913.57	100.00	2,594,332.69	100.00	2,613,853.94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所需支付的货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480,835.00	1 年以内	15.57
临安精业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25,060.41	1 年以内	13.76
富阳市东洲阀门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7,116.39	1 年以内	3.47
杭州尤金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746.07	1 年以内	3.17
杭州再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644.90	1 年以内	2.87
合 计			1,199,402.77		38.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杭州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43,281.67	1 年以内	13.23
临安精业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23,894.06	1 年以内	12.48
富阳市东洲阀门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9,961.41	1 年以内	3.47
富阳市苏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291.00	1 年以内	2.86
杭州泰航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093.75	1 年以内	2.86
合 计			905,521.89		34.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宏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55,920.14	1 年以内	13.62
杭州西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040.50	1 年以内	3.56
杭州再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341.72	1 年以内	2.92
杭州长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458.01	1 年以内	2.54
杭州程海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372.58	1 年以内	2.54
合 计			658,132.95		25.18

(二)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949,637.48	88.69	580,585.11	88.09	1,201,175.66	76.11

年)						
1-2 年(含 2 年)	78,175.11	7.30	55,830.00	8.47	247,240.00	15.67
2-3 年(含 3 年)	20,280.00	1.89	8,320.00	1.26	75,000.00	4.75
3 年以上	22,670.00	2.12	14,350.00	2.18	54,850.00	3.48
合 计	1,070,762.59	100.00	659,085.11	100.00	1,578,265.66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收取的设备定金。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97,500.00	1 年以内	9.11
			45,000.00	1-2 年	4.20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500.00	1 年以内	10.04
南京中医药大学	关联方	货款	102,500.00	1 年以内	9.57
河南圣光集团三思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9.34
重庆芝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000.00	1 年以内	8.13
合 计			539,500.00		50.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大德堂国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000.00	1 年以内	15.32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2,700.00	1 年以内	12.55
大兴安岭越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60.00	1 年以内	8.75
陕西欣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7.59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45,000.00	1 年以内	6.83
合 计			336,360.00		51.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000.00	1 年以内	18.0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14.57
遵义市银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000.00	1-2 年	9.63
			66,000.00	2-3 年	4.1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826.66	1 年以内	12.0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6.34
合 计			1,022,826.66		64.81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13 年末预收款项中遵义市银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对产品的设计意见未统一，预收款项一直未结转成收入。2014 年度公司与客户协商，将预收款项退回客户。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442,521.30	2,529,528.36	2,787,700.71	184,348.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371.87	2,294,096.27	2,565,153.69	131,314.45
职工福利费		171,264.27	171,264.27	
社会保险费	29,739.43	52,660.14	51,282.75	31,116.82
住房公积金	10,410.00	11,507.68		21,91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55.63	98,696.58	93,392.89	60,359.3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7,652.91	89,148.37	84,015.84	52,785.44
失业保险费	7,402.72	9,548.21	9,377.05	7,573.88
合 计	497,576.93	2,628,224.94	2,881,093.60	244,708.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1,968.73	2,681,466.38	2,540,913.81	442,521.3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646.60	2,426,979.05	2,301,253.78	402,371.87
职工福利费		191,192.67	191,192.67	
社会保险费	20,132.13	58,074.66	48,467.36	29,739.43
住房公积金	5,190.00	5,220.00		10,41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12.56	114,640.83	100,197.76	55,055.6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4,987.48	99,922.40	87,256.97	47,652.91
失业保险费	5,625.08	14,718.43	12,940.79	7,402.72
合 计	342,581.29	2,796,107.21	2,641,111.57	497,576.9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5,761.80	2,379,299.89	2,203,092.95	301,968.7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96.26	2,013,726.83	1,853,976.49	276,646.60
职工福利费		299,434.96	299,434.96	
社会保险费	8,865.54	60,948.10	49,681.50	20,132.14
住房公积金		5,190.00		5,19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68.95	108,839.41	79,395.81	40,612.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772.90	93,673.91	68,459.33	34,987.48
失业保险费	1,396.05	15,165.50	10,936.48	5,625.07
合计	136,930.75	2,488,139.30	2,282,488.76	342,581.2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各期工资发生额较为稳定。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4,900.93	1,341,560.81	996,920.61
城建税	110,091.40	78,789.57	44,871.62
教育费附加	46,407.54	32,992.47	22,21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47.71	23,204.33	9,756.98
企业所得税	900,351.10	643,857.84	549,238.67
个人所得税		3,710.44	312.53
印花税	101.12	83.98	548.37

水利基金	9,558.67	6,338.91	5,312.84
合 计	2,773,558.47	2,130,538.35	1,629,174.3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交税金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137.32	61.19	1,094,300.99	75.24	955,401.07	66.50
1-2 年（含 2 年）	245,140.67	24.23	212,550.00	14.61	420,579.00	29.28
2-3 年（含 3 年）	4,879.00	0.48	125,237.68	8.61	38,315.48	2.67
3 年以上	142,658.68	14.10	22,300.00	1.53	22,300.00	1.55
合 计	1,011,815.67	100.00	1,454,388.67	100.00	1,436,595.55	100.00

2.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		50,0000.00	900,000.00
应付运费 ^[2]	962,973.78	820,579.77	479,408.68
其他	48,841.89	133,808.90	57,186.87

合 计	1,011,815.67	1,454,388.67	1,436,595.55
------------	---------------------	---------------------	---------------------

注 1：暂借款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

注 2：应付运费为公司尚未支付给运输公司的运输费用。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381,391.30	1 年以内	37.69
			218,473.80	1-2 年	21.59
杭州通球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259,850.00	1 年以内	25.68
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105,358.68	3 年以上	10.41
广昌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37,300.00	3 年以上	3.69
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490.56	1 年以内	0.84
合 计			1,010,864.34		99.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应付运费	465,371.08	1 年以内	32.00

	方		212,550.00	1-2 年	14.61
蔡云清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2 年	34.38
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105,358.68	2-3 年	7.24
张连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0,595.84	1 年以内	6.23
广昌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15,000.00	2-3 年	1.03
			22,300.00	3 年以上	1.53
合 计			1,411,175.60		97.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蔡云清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4.80
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228,093.20	1 年以内	15.88
			175,700.00	1-2 年	12.23
			38,315.48	2-3 年	2.67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2 年	13.92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3.92
广昌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15,000.00	1-2 年	1.04
			22,300.00	3 年以上	1.55
合 计			1,379,408.68		96.01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18,473.80	已部分还款
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5,358.68	已还款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12,550.00	已还款
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5,358.68	已还款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14,015.48	已还款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已还款

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和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因运输公司管理较为松散，公司仅与运输公司业务员对接，公司为了降低运输的风险，对长期主要运输供应商都要求保留一定运费作为押金，待公司与运输方合作终结之后再结算全部的运费。因此上述两家单位存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公司支付了东乡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费，部分支付了上饶市凯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费。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9,320.00		
合 计	109,3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详见“（七）长期应付款”。

（七）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561.19		
合计	8,561.19		

2015 年 1 月 15 日，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Z-PC01-Q2-YZ-201501036】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1.86 万元，贷款金额为 21.86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每月还款额为 9,11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 12.75 万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120,000.00	5,120,000.00	5,120,000.00
盈余公积	138,414.03	138,414.03	51,725.24
未分配利润	2,056,300.94	1,245,726.25	465,527.11
股东权益合计	7,314,714.97	6,504,140.28	5,637,252.3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574.69	866,887.93	1,113,715.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190.77	331,366.57	324,09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525.95	85,990.70	79,804.28
无形资产摊销	5,499.90	6,599.88	6,59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96.60	32,395.92	18,43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97.68	-82,841.64	-81,0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851.40	55,291.79	-1,439,16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8,620.94	-1,818,136.21	-1,263,81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5,722.10	135,450.97	2,679,775.19
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6.19	-386,994.09	1,438,422.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252.53	913,020.71	2,104,50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020.71	2,104,502.24	146,64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768.18	-1,191,481.53	1,957,856.3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昌中药，实际控制人为蔡宝昌、蔡云清夫妇。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海昌中药直接持有海善药机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89%。从股权结构判断，公司股东海昌中药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昌中药系蔡宝昌实际控制的企业，蔡宝昌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52%，蔡云清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352,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1%，蔡宝昌与蔡云清系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72,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83%；且蔡云清女士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蔡宝昌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蔡宝昌与蔡云清夫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扬州市怡膳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博善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波	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鲁杭	公司董事
秦昆明	公司董事
徐忠民	公司监事
张连杰	公司监事
张燕群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昉	财务负责人
----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除公司董事长蔡云清、董事蔡宝昌、董事秦昆明存在对外任职及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存在对外任职或投资。

6.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中医药大学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江苏南中医大资产管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南京中医药大学持有江苏南中医大资产管理公司 100%股权，江苏南中医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 1-10 月	占同类交 易比重(%)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 易比重(%)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 易比重(%)
江苏海昇药业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22.22	0.20				
南京中医药大 学	销售商品					21,367.52	0.47
合计:		22,222.22	0.20			21,367.52	0.47

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的比重占整个销售金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

(2)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 1-10 月	占同类交 易比重(%)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 易比重(%)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 易比重(%)
南京中医药大 学	委托技术开 发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公司委托南京中医药大学对“中药饮片企业 MES 系统”二次开发的服务费。报告期之后再未发生类似交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10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蔡云清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海昌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蔡云清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
蔡云清			500,000.00	-500,000.00
海昌集团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900,000.00	1,400,000.00	-900,000.00

注 1：期初或期末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关联方，期初或期末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拆入款项，因整体发生金额较小，并且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因此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股改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昌集团			87,536.00	17,507.20	87,536.00	8,753.60
	江苏海昇药业有			556,000.00	278,000.00	556,000.00	111,200.00

	限公司						
	合计			643,536.00	295,507.20	643,536.00	119,953.60
预付账款							
	南京中医药大学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 款							
	南京海源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300,000.00	15,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	300,000.00	15,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收款项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2,500.00	9.57%				
	合 计	102,500.00	9.57%				
其他应付款							
	蔡云清			500,000.00	34.38%	500,000.00	34.80%
	海昌集团					200,000.00	13.93%
	南京海源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					200,000.00	13.92%
	合 计			500,000.00	34.38%	900,000.00	62.65%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3.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二)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清理完毕，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海善药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4月10日，蔡宝昌与南京昊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蔡宝昌向南京昊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昌中药的相当于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股份份额质押给南京昊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实际向工商备案的数额为相当于注册资本2,400万元的股份份额），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4月9日。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月11日归还，并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该笔质押股权的出质注销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910007-1）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6]第01110001号《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5 年 09 月 1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8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善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580.44 万元，总负债 817.29 万元，净资产 763.1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661.17 万元，总负债 817.29 万元，净资产为 843.88 万元，净资产增值 80.72 万元，增值率 10.5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善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843.88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受装备制造业和制药行业的双重影响，制药行业和装备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若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制药行业的市场正逐步扩大，且随着技术的进步，我

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这些客观因素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但近年来的经济低迷对于细分市场的影响较大，制药行业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增速放缓也会给公司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制药装备制造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虽然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正在逐渐提高，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分散且多数并未形成规模。另一方面，我国目前虽已成立众多制药设备企业，但是大多数规模小且自主创新能力低。虽然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品牌服务等各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定优势，但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三）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长久以来，我国中药制药设备行业并未制定出规范的标准成为制约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行业规范尚待完善和统一。中药饮片炮制领域，国家层面颁布了《中国药典》，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上述中药领域的规范制度成为我国中药饮片炮制标准规范的依据，但由于中药行业自身的特点，上述规范执行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并不强。且国家与地方的标准不统一，各地的炮制标准也不统一，一些地方的标准相互矛盾，使中药饮片的质量难以得到控制，进而影响了制药装备制造行业的执行标准。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中药炮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内部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但仍存在由于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制品，我国钢材制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现阶段，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衰退，我国钢材制品市场并不景气。从宏观层面看，我国对钢材的需求拉动仍然有限，钢材价格会保持在一个相对较低水平。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采购体系，与一些供应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利润仍存在随着钢材制品价格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风险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7,805,339.88元、6,763,500.49元和5,067,527.29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39%、74.24%和77.74%，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六）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10,574.69元、866,887.93元和1,113,715.42元，而2015年1-10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为123,859.71元、766,419.22元和582,686.48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5.28%、88.41%和52.32%。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中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9%，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宝昌直接持有海昌中药股份70,000,000股，占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2016年1月8日，蔡宝昌与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蔡宝昌向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763.19万元，将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25,000,000股质押给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日2016年12月31日。蔡宝昌的资产足以覆盖其2,763.19万元的借款本息，具有履约还款能力，该2,500万元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小。若蔡宝昌无法偿还该借款，则质押权人有权对蔡宝昌持有海昌中药的股权25,000,000股行使质押权，行使质押权后蔡宝昌仍为海昌中药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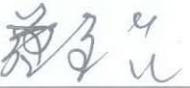
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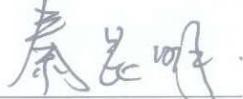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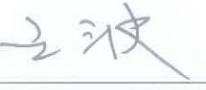
蔡宝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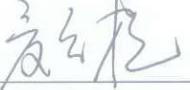
蔡云清



秦昆明



王波



夏鲁杭

全体监事签名：



徐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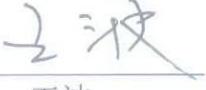


张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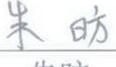


张燕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波



朱昉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琴琴

项目小组成员：

王浩宇

孙红科

吴圣伟

陈亮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文俊

孙文俊

经办律师: 詹武刚
詹武刚

严春

严春

赵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



倪金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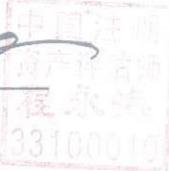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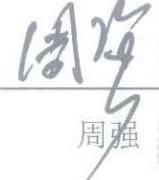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